

附件 2

中央部门单位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等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	国务院办公厅	厅本级 1 个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未涵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相关资金支出未能全面反映项目绩效情况。	厅本级已优化绩效指标设置, 进一步提高指标与项目支出内容和资金量的匹配度。
		2018 年至 2020 年, 厅本级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未准确反映实际效果。	厅本级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审核, 严格按照规定和实际工作情况开展自评。
		厅本级 2019 年的 3 个项目绩效自评依据不充分, 未进行满意度调查即将满意度指标自评为满分。	厅本级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程度, 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审核。
		至 2020 年底, 厅本级 2 个基本建设项目资产未入账。	厅本级已将 2 个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固定资产账, 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厅本级未将相关医疗补助收入 555 万元纳入预算。	厅本级在编报 2022 年部门预算时将相关医疗补助收入纳入编报范围。
		至 2020 年底, 厅本级 1 项经费余额 52.24 万元在往来科目核算, 未纳入决算草案。	厅本级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
		厅本级 1 个项目的收支 134.08 万元未纳入决算草案。	厅本级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	外交部	2016年至2020年底,部本级1个中央基建项目因前期论证不充分,无法按期开工,专项资金1090.3万元连年结转。	该项目已于2021年6月开工,力争年内完工。此外,项目单位还研究制定了引入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对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管理的办法。
		部本级6个项目设置绩效指标时,每个项目均存在重复设置预算执行有关指标的情况;7个项目在规模、内容、实施阶段等各不相同的情况下,设置了同一绩效目标,无法准确评价项目进展情况。	部本级加强对项目单位的培训和指导,开发绩效目标指标系统审核辅助工具,提高项目绩效指标质量。
		2006年以来,外交部对外出租房产租金收入2984.50万元未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中2020年200万元。	外交部已将扣除税费后的租金收入2858.8万元全部上交财政。
		至2020年底,所属世界知识出版社、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未及时清理结余资金1519.84万元。	所属世界知识出版社、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已将结余资金1519.84万元全部上交财政。
		至2020年底,所属外交学院等2个单位的56021.37万元资产和6处房产,未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所属外交学院等2个单位已将相关资产按照账面价值50556.36万元暂估入账,符合资本化条件的3202.73万元资产已计入固定资产,其余作为费用列支;6处房产已按同时期房产造价估值入账。
		所属1个单位超限额使用现金,涉及金额86.47万元。	该单位已在银行开通“开薪易”业务,要求所属各单位开展现金使用情况自查。
		2018年,所属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将部分工程项目直接委托给该局下属企业实施,涉及金额248.74万元。	所属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已组织各单位自查大中型工程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况,通报自查结果和整改措施,修订了相关制度。
		2009年和2018年,所属外交学院、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未经批准转让国有资产,涉及金额825.28万元。	2家所属单位向外交部补报审批手续并已获批,出台国有资产管理 and 建设工程资产移交管理制度2项。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	发展改革委	至 2020 年底，委本级往来款项 164.63 万元长期未清理。	委本级已完成往来款项清理并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委本级 1 个项目政府采购程序不合规；1 个项目 2019 年绩效自评和 2020 年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与实际完成情况不符。	委本级 2021 年度项目严格依规遴选承办单位；继续推进绩效自评和绩效监控相关工作。
		所属宏观经济研究院未将投资收益（预计）285 万元编入预算。	所属宏观经济研究院已将投资收益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
		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国家节能中心未将 3 期培训班收支纳入预算，结余 8.38 万元一直留存在 2 家培训承办单位，其中 2020 年 0.96 万元。	所属国家节能中心已将结余资金收回，修订完善了相关培训制度。
		2017 年至 2020 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 2 处房产对外出租未报财政部备案，租金收入 102.73 万元未纳入预算管理，其中 2020 年 51.73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补办 2 处房产的出租备案手续，将租金收入纳入预算。
		至 2020 年底，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少计出借资金利息收入 127.21 万元，实际控制的 2 处资产未按规定进行清查登记和权属管理；所属国家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2 项专利权未计入无形资产。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足额计提利息收入，完成 2 处实际控制资产的评估及入账；所属国家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已将 2 项专利权补记入账。
		所属中国经贸导刊杂志社违规出租 1 个刊号；2018 年至 2020 年违规将 1 个期刊经济创收指标承包到编辑部。	所属中国经贸导刊杂志社已将出租刊号涉及刊物的编辑、校对等职责收回，与合作方重新签订协议；取消编辑部承包经济创收指标。
		所属国家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参股成立 1 家企业、所属宏观经济研究院注销 1 家企业，均未按程序向财政部报批。	所属国家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已与该公司其他股东协商，拟将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所属宏观经济研究院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处理注销企业善后事宜。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4	教育部	部本级代编所属中央电化教育馆5个项目预算597.6万元。	所属中央电化教育馆的项目预算自2022年不再由部本级代编。
		所属北京外国语大学未将下属网络教育学院利息收入17.72万元纳入预算。	所属北京外国语大学已将下属网络教育学院的利息收入纳入预算管理。
		所属北京外国语大学未将下属北外同文教育发展中心纳入预算管理。	所属北京外国语大学已将下属北外同文教育发展中心的收支纳入预算管理。
		所属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1个专项未统筹安排年度预算，导致2020年底结转资金520.71万元。	所属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已将结转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所属科技发展中心1个专项绩效评价仅设置1项产出指标。	所属科技发展中心2021年优化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制定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设置。
		所属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1个专项在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情况下，部分指标自评满分。	所属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今后将合理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客观开展绩效评价。教育部通过聘请专家、委托第三方对项目绩效评价进行严格审核。
		所属科技发展中心在“高层次人才计划”专项资金中列支公用经费16.46万元。	所属科技发展中心退回超范围列支的16.46万元，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所属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下属《中国高校社会科学》杂志编辑部划拨资金30万元。	所属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已将30万元转回零余额账户；制定机构运行经费收支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控制向实有资金账户划拨资金。
		所属国家教育行政学院2个会计科目核算不符合规定，涉及金额388.1万元，影响决算草案真实性。	所属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已清理并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2015年以来，所属北京外国语大学未经批准出租房产，其中2020年取得收入460.29万元。	所属北京外国语大学已终止相关房屋出租合约。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4	教育部	所属北京外国语大学违规将282.65平方米房屋交由下属企业无偿使用。	所属北京外国语大学已按规定向下属企业收取房屋租金。
		至2020年底,所属中国教育报刊社5033.13万元固定资产未入账。	所属中国教育报刊社已完成固定资产验收以及登记入账。
		所属课程教材研究所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也未签订合同,直接对外支付印刷费53.26万元。	所属课程教材研究所已从中央政府采购网公布的入围名单中确定印刷供应商,今后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5	科技部	部本级年底向所属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突击拨款274万元;向所属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转嫁会议费40.99万元;分拆合同规避公开招标320万元;1个项目未将科技成果转化数量、效益等核心指标纳入绩效评价体系;5个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未按期完成验收。	部本级严格规范后续合同管理和支付管理;向所属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退还会议费40.99万元;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管理,完善绩效评价指标;4个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已完成验收,剩余1个项目正在开展验收准备工作。
		所属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利息收入691.52万元未纳入预算。所属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上年结转资金653.15万元未纳入预算。所属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多申报人员经费等883.8万元;在项目支出预算中编报基本支出45万元;未及时上交结余资金1543.09万元;扩大开支范围56.03万元;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举办培训30次,涉及金额61.57万元,2次培训中工作人员人数超标;1997年已出售的原值6014.83万元房产仍未核销。	所属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已将利息收入全部纳入2022年预算。所属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已将上年结转资金全部纳入2022年预算。所属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将多申报的项目经费交回财政;今后将严格区分项目支出、基本支出编报预算;申请上交结余资金1543.09万元,待财政部批复后交回;今后将按批复的预算安排支出,严格执行已定的培训计划;对已售房产,与有关部门沟通后,按规定调整资产相关账目。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5	科技部	所属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未经批准，违规将办公用房（账面原值 401.6 万元）无偿出借给下属企业；未经批准且未公开招租即出租房产（账面原值 2818.55 万元）。所属科技评估中心、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国家遥感中心等 6 家单位计划外召开 933 个会议，涉及金额 1460.65 万元。所属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将承接的委托服务项目转包，涉及金额 68 万元；未及时确认核算 2018 年以前的收入 1069.63 万元。所属中国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将本职工作对外委托，涉及金额 10 万元。	所属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开展办公用房摸底调查，将根据调查结果制定资产使用方案。所属科技评估中心等 6 家单位将加强会议管理，严格执行会议计划。所属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将严格规范委托服务项目管理，已确认以前年度收入 1069.63 万元。所属中国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将严格规范委托事项管理。
		所属中国国际人才交流中心 1999 年已出售的原值 757.76 万元房产仍未核销；1 套自有房屋（账面原值 395.44 万元）闲置 1 年以上。所属国外人才研究中心未取得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电信经营业务，2020 年实现收入 418.06 万元。	所属中国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已与有关部门沟通，将按规定调整已售房相关账目；1 套闲置房屋已统筹使用。所属国外人才研究中心将网站服务改为免费，停止经营活动。
		所属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 3 个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未按期完成验收，1 个事项的评审专家未按规定随机抽取、定期轮换；违规将 189.03 平方米办公用房无偿出借给下属企业。	所属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将加强研发项目计划管理、按期完成验收，进一步规范评审专家管理，严格执行随机抽取、定期轮换等规定；已收回违规出借的房产。
		所属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下属企业往来款 2871.19 万元长期未清理。	所属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已组织完成往来款专项清理及审计工作，并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及时注销已撤销的事业单位。所属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2 套自有房屋（账面原值 306.6 万元）闲置。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正在开展已撤销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注销等工作。所属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正在办理闲置房产对外出租手续。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本级将已撤销的预算项目作为预算压减任务，涉及金额21331万元。	部本级进一步压减其他项目支出2亿元，完成2020年压减任务。
		部本级使用所属机关服务中心下属企业1辆车21次；所属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调配使用下属企业车辆2辆。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完善自查机制，增加车辆调度检查；所属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印发通知，规范公务车使用管理，调整公务车管理系统，向下属企业支付了前期用车费。
		部本级1个项目年初未明确相关任务和设置绩效目标，项目资金5105.12万元（占80.8%）被统筹调剂使用。	部本级结合项目资金使用安排增加相关绩效指标，使绩效目标与任务数、资金量相匹配。
		至2020年底，部本级结余资金11237万元未上交财政；部本级4个项目结余资金2986.99万元未作为结余资金管理，至2020年底还有253.35万元未上交财政；所属人民日报社、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结余资金20.24万元未上交财政。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项目结余资金清理工作，要求所属单位系统梳理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11510.59万元结余资金已全部上交财政。
		部本级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货物支出预算73.94万元；拆分合同规避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250万元。所属北京通信管理局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服务支出预算，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采购服务，涉及金额393.90万元。	工业和信息化部举办财务制度培训班，结合审计发现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系统梳理并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预算编报流程，部本级、所属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已按程序补报2021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所属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60个会议未列会议计划和经费预算，2个会议未在定点场所召开。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所属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实施细则。所属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责成相关单位深刻检查，修订会议费管理办法，印发进一步加强会议管理的通知。
		所属25个地方通信管理局未将下属的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等49家事业单位纳入部门预算，涉及收支8689.37万元。	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相关通信管理局将下属单位全部收支纳入2022年预算。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所属北京通信管理局未将上年结转资金 1304.47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其下属的北京互联网交换中心未将上年结转资金 50 万元编入预算；所属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未将项目结转资金等 5332.2 万元纳入预算。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业务培训，强化预算审核，推动所属单位严格落实预算管理规定。
		所属人才交流中心在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中扩大开支范围 25.28 万元。	所属人才交流中心已于审计期间将 25.28 万元财政资金原渠道退回至零余额账户，调整了相关会计账目。
		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人才交流中心下属企业在开展部本级委托的培训工作时，向培训机构违规收费 1359.15 万元，其中 2020 年 630.84 万元。	所属人才交流中心已终止有关协议，清理收费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各单位全面自查，严禁利用行政资源和影响力设立收费项目。
		至 2020 年底，所属北京理工大学 4595.42 万元收费未上缴中央财政。	所属北京理工大学已于审计期间将全部暂存学费 4595.42 万元缴入财政专户。
		所属人才交流中心将跨年业务合同款 630 万元全部计入 2020 年费用；所属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将下年度业务活动费用 78.52 万元提前计入 2020 年费用，未按规定将其他单位代其支付的房租 6274.56 万元确认为收入；所属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未及时确认 2020 年房租收入 1689.22 万元。	工业和信息化部责成相关单位加强业务培训，强化合同管理，严格支出审核。相关单位规范租金收入、费用列支等财务核算行为。3 家所属单位已于审计期间调整了相关会计账目。
		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未经批准，将 2527.73 平方米房产对外出租。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所属人才交流中心通过滚动签订六个月内的短租合同方式出租房产（价值 1257.97 万元），以规避财政部审批程序；投资 1281 万元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自 2017 年底建成后，一直被民营企业实际控制并无偿使用；使用财政资金 60 万元建成的信息平台自 2013 年建成以来未纳入资产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责成相关单位梳理房产出租出借情况，强化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所属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已与原租户解约，将房产收回自用。所属人才交流中心收回出租房产统筹用于事业发展；收回公共服务平台资产，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平台使用费用进行评估，与平台使用单位签订补交费用协议，按期收取平台使用费；将信息平台资本性支出计入资产，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所属教育与考试中心、人民邮电报社 2 家单位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表彰活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举办财务制度培训班，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严禁违规开展评比表彰活动。2 家所属单位已停止开展相关评比表彰活动。
		所属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未按规定向财政部备案。	所属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已于审计期间完成定期存款账户的备案，并全面自查，确保各类账户及时备案、按时年检。
		2013 年至 2016 年，所属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化整为零，通过 4 个项目申报并获得中央投资专项 10863 万元，用于建设房产，且部分对外出租，未严格按批准用途使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已终止该项目，所属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退回全部财政资金 10863 万元。
		所属人民邮电报社在本报专版、专栏发表广告性宣传文章，未按规定明确标识“广告”，涉及收入 2021.46 万元。	所属人民邮电报社进一步规范报刊版面管理，严格区分新闻报道和宣传文章，做好广告标识标记工作。
7	公安部	部本级及所属北京铁路公安局未将结转资金 17436.82 万元纳入预算。	部本级及所属北京铁路公安局已将结转资金纳入 2021 年预算。
		部本级为机构已经撤销的预算单位申报并获批预算 732.02 万元。	部本级停止编报该单位 2022 年预算，商财政部办理预算单位撤销手续。
		部本级未按规定新启动项目支出标准制定工作，“一上”预算未按要求对项目支出标准建设情况作出说明。	部本级启动项目支出标准制（修）订工作，在 2022 年预算申报文本中对项目支出标准建设情况作出说明。
		部本级 1 个捐赠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与当年任务数、预算资金量不匹配。	部本级在 2021 年预算中按预算金额和任务量调整了该项目绩效目标。
		至 2020 年底，部本级政府储备物资账实不符，涉及金额 3835.58 万元。	部本级已核对政府储备物资并调整相关账目。
		2019 年，部本级未经批准，以单一来源方式向所属第一研究所下属公司采购物资，涉及金额 281.56 万元。	部本级进一步完善采购程序。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7	公安部	至 2020 年底，部本级及所属第一研究所结余资金 930.78 万元未按规定上交财政。	部本级及所属第一研究所已将相关资金上交财政或归还原渠道。
		至 2020 年底，部本级及所属北京铁路公安局非税收入 1260.08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部本级及所属北京铁路公安局已将相关收入全部缴入国库。
		至 2020 年底，部本级及所属第一研究所往来款项 11520.44 万元未及时处理。	部本级及所属第一研究所已完成 7799.17 万元往来款项清理。
		所属北京铁路公安局机关及下属北京铁路公安处超编制配备公务用车 30 辆。	相关单位已将车辆封存，或向财政部申请报废资产。
		所属第一研究所在非定点场所维修公务用车，涉及金额 10.29 万元。	所属第一研究所停止在非定点场所维修公务用车，另与定点厂家签订协议并开始执行。
		所属北京铁路公安局通过往来账核算部分收支，且决算少计期初结余、收入和支出分别为 1807.63 万元、65.30 万元、117.95 万元。	所属北京铁路公安局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
		至 2020 年底，所属北京铁路公安局未将 110 只警犬纳入固定资产核算。	所属北京铁路公安局已将相关生物资产入账。
		所属第一研究所 2 项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614.80 万元。	所属第一研究所已将 2 项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至 2020 年底，所属第一研究所 4 名在职和 2 名退休人员，未经批准在企业兼职。	所属第一研究所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2 名退休人员停止兼职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4 名在职人员补办审批手续。
		所属北京铁路公安局违规向相关企业收取费用 2649.43 万元。	所属北京铁路公安局印发通知，停止收取相关费用。
所属第一研究所未经批准，向 9 家企业无偿出借 4 处房产，面积合计 31 181.45 平方米。	所属第一研究所正在补办审批手续。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8	财政部	部本级先压减后调增所属信息网络中心、机关服务中心 2 个项目预算 918 万元。	部本级在批复所属各单位 2021 年预算时明确，除特殊情况外预算执行中不追加预算，严格控制预算调剂。
		部本级批复所属政府债务研究和评估中心扩大机动经费开支范围 169.9 万元。	部本级自 2021 年起不再动用机动经费安排有关支出，督促所属政府债务研究和评估中心规范使用自有资金结余。
		部本级未按规定收回所属河南监管局结余资金 22.4 万元，追加项目预算 14.1 万元。	部本级在批复所属各单位 2021 年预算时明确，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上交财政，除特殊情况外预算执行中不追加预算，严格控制预算调剂。
		所属政府债务研究和评估中心计划外举办 2 个培训班，列支培训费 36.77 万元。	所属政府债务研究和评估中心正在制定培训工作管理办法，规范培训计划管理。
		部本级 1 个项目编制年初预算时未考虑上年结转资金 77922.56 万元。	部本级在编报 2021 年预算时统筹考虑上年结转资金，对执行率较低、结转规模较大的项目，不再安排当年预算。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对外出租办公用房 6363.5 平方米，同时又租入办公用房 12140.06 平方米；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底，所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5800 平方米业务用房闲置。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收回和退租部分房产；所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正按规定程序办理闲置房产出租手续。
		部本级按照以前年度确定的标准批复所属 4 家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有的标准高出实际需求。	部本级 2021 年已结合上年预算执行和车辆编制情况，调整预算安排。
		部本级将培训费 33.44 万元转由所属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承担。	部本级已将培训费退还所属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 4 个项目在申报材料不完整的情况下申领财政拨款 1464.53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在编报 2022 年预算时，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文本，细化立项依据及实施方案。
所属信息网络中心编制支出计划 62.63 万元未细化。	所属信息网络中心已分项目编制 2021 年预算，细化具体支出计划。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8	财政部	至 2020 年底，所属信息网络中心未清理 27 个实际已停用、更名或被整合的信息系统，涉及资产账面价值 1673.58 万元。	所属信息网络中心已获批核销 27 项软件资产。
		至 2020 年底，所属机关服务中心、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往来账款 2737.36 万元长期未清理。2018 年至 2020 年，部本级及所属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未按规定清查盘点固定资产。2018 年至 2020 年，所属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下属北京财研杂志社违规支付征订奖金 430.16 万元，其中 2020 年 139.56 万元。至 2020 年底，所属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未将下属 1 家公司纳入 2019 年度企业决算。2014 年至 2020 年，所属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及下属培训中心违规办班收费 403.13 万元，其中 2020 年 34.57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向相关单位发出律师函催款或商律师事务所协助清理；所属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已完成往来账款清理工作，按规定进行调账、催收或核销处理。部本级及所属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分别成立资产清查小组，全面清查盘点固定资产。所属北京财研杂志社停止向征订单位和个人支付征订奖金。所属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已将下属公司纳入企业决算编报范围。所属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及下属培训中心停止相关培训班招生工作，已开班课程待结束后将停招。
		所属中国农村财经研究会未将自有资金收入 42.40 万元、支出 156.41 万元纳入会计账簿核算；未经会员大会表决收取会员费；违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分支机构。	所属中国农村财经研究会将审计指出的收支纳入法定账簿核算；已退还前期收取的会员费；停止委托其他单位运营分支机构。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部本级 1 个项目应压减少压减预算 45 万元。	部本级 2021 年对该项目预算进行了压减。
		部本级 3 个项目违规提前支付资金 27.1 万元。	部本级已追回 27.1 万元资金并上交财政。
		部本级将 1213.98 平方米办公用房违规无偿出借给 5 家所属单位和企业。	部本级已收回 3 家所属单位和企业占用的 556.64 平方米办公用房，剩余办公用房正在履行报批程序。
		部本级及所属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重复申报 1 个项目预算 60.5 万元。	部本级 2021 年不再从该项目预算中列支费用，自 2022 年起由所属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编报该项目预算，部本级不再编报。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9	人力资源部 社会保障部	部本级及所属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在项目经费中扩大开支范围 13.04 万元。	部本级及所属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部本级未将土地处置收入 782.46 万元纳入本级财务核算，而是转至所属出版集团，且未按规定将其中 156.49 万元上缴财政。	部本级商财政部后已将土地处置收入上缴财政。
		所属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未将其他收入 24.5 万元编入预算。	所属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已将其他收入全部编入 2022 年预算。
		所属出版集团未统筹考虑同类项目资金结存情况，2020 年申领预算 1000 万元，当年未支出。	所属出版集团 2021 年不再申报该项目预算。
		所属中国劳动保障报社违规支付报刊发行奖励 84.95 万元。	所属中国劳动保障报社停止支付报刊发行奖励。
		2019 年，所属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将出国费用 7.42 万元转嫁给外单位承担。	所属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退还 7.42 万元出国费用。
		2018 年至 2020 年，所属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违规举办 18 期培训班，收取分成款 157.02 万元，其中 2020 年 36.18 万元。	所属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停止举办培训班，不再收取培训收入分成款。
		所属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1 个工程未编报竣工财务决算，涉及金额 172.3 万元，其中 2020 年 119.56 万元。	所属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工程进行决算审核并出具报告，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复后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至 2020 年底，所属中国劳动学会 2 家分支机构的银行账户未按规定撤销。	所属中国劳动学会 2 家分支机构办理了银行账户撤销手续。
至 2020 年底，所属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与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未按要求完成资产清查划转。	所属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和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制定资产划转方案并报财政部，待批复后办理资产划转。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9	人力资源部	所属 1 家单位在开展相关政策性宣传中违规收取费用 200 万元。	该单位今后不再开展此项宣传，也不再收取费用。
		所属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违反政府采购程序，将公寓交由外部公司管理并由个人代收租金 352 万元。	所属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2021 年重新对公寓管理服务项目进行招标。
10	生态环境部	部本级 2 个项目未依据相应标准测算编制预算经费，涉及金额 234.82 万元。	部本级今后将详细列明预算的测算过程和具体标准。
		2019 年至 2020 年，部本级将应由下级单位承担的项目列入本级预算，涉及金额 585 万元，其中 2020 年 250 万元。	编报 2022 年预算时已将相关项目列入下级单位预算，今后将严格遵循职责承担主体与预算编报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申报预算。
		部本级未及时将所属环境规划院 4 个项目结余资金 183.07 万元清理并上交财政。2018 年至 2019 年，部本级将 4 个项目资金以拨代支到所属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形成结余资金 56.53 万元。	部本级已将 239.6 万元结余资金上交财政。
		部本级未将 13 个政府采购项目编入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涉及金额 3574.35 万元；所属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5 项政府采购未进行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1285.8 万元。	部本级将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所属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内部通报相关问题，完善协同管理机制、加强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0	生态环境部	部本级扩大项目开支范围列支物业费 52.81 万元；所属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扩大项目开支范围列支水电费等 13.58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扩大支出范围报销应由合作方承担费用 10.24 万元，其中 2020 年 3.69 万元。	部本级和所属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完善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所属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要求合作方退回报销费用，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2019 年，部本级 1 个会议的参会人员超过规定人数。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环境规划院和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在 12 个会议中向参会人员转嫁会议费 22.95 万元，其中 2020 年 15.71 万元。	部本级和相关单位将严控会议规模，加强会议费管理。
		部本级 1 个项目多申领财政资金 150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所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1 个项目多申领财政资金 145 万元，其中 2020 年 30 万元。	部本级今后将严格规范预算编报和执行。
		至 2020 年底，部本级将 6.16 万元无形资产登记为固定资产，对 1 笔 200 万元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所属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 9 个监测站点 399.18 万元资产账实不符；所属信息中心长期未将登记在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的 24481.95 万元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划转至本单位，导致账实不符。	部本级已调整相关资产的会计账目，收回 200 万元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所属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办理了资产处置手续，调整相关会计账目；所属信息中心、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已完成资产划转。
		所属环境规划院、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未将利息收入等 3077.24 万元纳入预算。	所属环境规划院、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将相关收入纳入 2022 年预算。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0	生态环境部	2006年至2020年,所属国环北戴河环境技术交流中心在无人员编制的情况下申领人员经费预算1136.09万元,其中2020年44.37万元。	部本级拟根据相关改革要求撤销国环北戴河环境技术交流中心,将资产、人员等整体划转移交至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不再为该单位编报预算。
		2018年至2020年,所属工程评估中心违规将3辆业务用车用于非业务活动。	所属工程评估中心将严格公务用车审批、登记,加强日常监督,按规定用途用车。
		所属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华北督察局等9家单位9个项目的28个绩效评价量化程度偏低。	所属9家单位组织梳理绩效指标设置情况,结合工作实际设置各项绩效指标。
		所属信息中心、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违规提前支付合同款,并违规向合同承担单位收取保证金,涉及金额266.47万元;所属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在本年预算中提前列支以后年度费用55.16万元。	所属信息中心、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已收回提前支付的款项,退回保证金,完善相关制度;所属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内部通报相关问题。
		所属对外合作中心少计支出175.01万元。	所属对外合作中心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将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支出于当年确认。
11	交通运输部	部本级未按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付款,提前支出46.5万元。	部本级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将加强合同审查力度,严格财务报销审核。
		部本级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购买服务,涉及金额239.05万元。	部本级责成有关司局督促承接单位尽快完成标准规范研究制(修)订、科技成果推广等工作,今后将严格甄别政府购买服务承接单位类型,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工作。
		2019年,部本级无预算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涉及金额100万元。	部本级将加大预算审核力度,严格购买服务预算管理。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1	交通运输部	部本级召开3个计划外会议，并由部分参会人员单位承担食宿费用；所属救助打捞局2019年召开1个计划外会议，并由参会人员单位承担食宿费用；所属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未制定年度会议计划，涉及预算18万元。	部本级严肃批评教育相关责任人，严格会议计划申报和审批管理；所属救助打捞局严格会议计划管理，杜绝转嫁会议费用行为；所属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已制定2021年度会议计划。
		部本级举办5个计划外培训班，支付培训相关费用70万元；举办的3期培训班培训费101.15万元由所属单位承担。所属救助打捞局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涉及培训费预算41万元。	部本级已将列入2021年预算的5个项目纳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有关司局对2021年培训班举办情况进行自查。所属救助打捞局制定了2021年培训计划并严格执行。
		部本级委托开发的信息系统（涉及合同金额258万元）未按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造成少计资产；所属救助打捞局、上海打捞局、广州打捞局等5个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不准确，少计181205.26万元、多计5566.14万元；所属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2个工程项目支出未按规定计入在建工程，涉及金额2270.88万元。	部本级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完成软件资产入账手续；所属5个单位按权益法将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完毕；所属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已将2270.88万元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科目。
		所属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未将投资收益3500万元纳入预算；所属公路科学研究所编报“二上”预算时，对利息收入少预计646.79万元。	部本级强化对所属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预算编报工作的监督和审核；所属公路科学研究所申请调整了2021年度预算，编制以后年度预算时将按照编制年度前3年银行存款的利息数平均值测算利息收入预算数，提高预算编报的准确性。
		所属公路科学研究所未结合结转资金情况统筹安排基本支出年度预算，造成年底累计结转328.09万元。	所属公路科学研究所已申请将结转资金调整用于弥补经费缺口，详细梳理预算编报各项流程，严格执行结转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水平。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1	交通运输部	2019年，所属东海救助局未经批准报废公务用车，涉及金额698.42万元。	部本级责成所属东海救助局加强公务用车处置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所属东海救助局分析问题原因，查找管理漏洞和制度缺陷。
		所属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1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涉及金额2472.04万元；2019年和2020年，所属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17个项目存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完整、年度总体目标设定未细化或不符合实际等问题。	所属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按实际情况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修订并上报；所属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修改完善基建项目管理办法，对基建项目开展绩效管理，细化和量化指标体系。
		所属长江航道局1个项目结余资金70.67万元未按规定上交财政；所属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1个终止项目的结余资金9.34万元未按规定上交财政。	所属长江航道局、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已将结余资金上交财政，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所属广州打捞局处置国有资产取得收入30万元未按规定上交财政、138万元未收回。	所属广州打捞局将30万元处置收入上缴财政，使用自有资金垫交扣除税费后的处置收入133.32万元，催收未收回款项。
		所属公路科学研究所1个项目未按计划开工，预付工程款800.33万元结存在施工企业。	所属公路科学研究所调整项目施工组织方案，与原施工单位签订了补充协议。施工单位已进场施工，完成工程量的结算金额已超出预付工程款。
		所属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1345.72万元资产盘亏。	所属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加大监督力度，完善资产管理。
		所属公路科学研究所未经批准出租房屋，取得租金收入3701.7万元。	所属公路科学研究所组织开展资产清查，摸清资产底数，履行房产出租报批报备手续后，重新签订出租合同。
		所属南海救助局、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5个基建项目未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涉及金额36262.15万元。	所属南海救助局1个项目待建设资金全部到位后将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所属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4个基建项目待竣工验收后将按规定编报竣工财务决算。
		所属公路科学研究所未按规定审批出版期刊，取得收入419.57万元。	所属公路科学研究所停止出版该期刊，督促杂志社开展专项自查，规范办刊行为。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1	交通运输部	所属公路科学研究所 8146.7 万元往来账款长期未清理。	所属公路科学研究所制定了催收工作方案、确定整改牵头部门，依托外部机构开展往来款项专项审计，已收回应收账款 3221 万元。
		所属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未按规定向下属企业收回 2019 年至 2020 年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2200 万元。	所属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收回租金 2200 万元。
		2012 年至 2018 年，所属上海打捞局未签订合同，向控股公司出借资金 79620.89 万元，并收取利息。	所属上海打捞局向控股公司出借资金账面余额 3.6 亿元已全部收回。
12	水利部	部本级将应由部本级承担的 2 个项目工作经费 1240 万元分别列入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等 3 个单位的预算；所属综合事业局代编非预算单位项目预算 105.56 万元。	1 个项目工作经费已全部支出、2021 年不再安排预算，另 1 个项目停止支付资金并申请将预算调至部本级。所属综合事业局停止支付项目资金。
		部本级未按规定对 2 个项目支出定额标准进行复审、修订。	部本级组织专家和相关单位对支出定额标准进行复核，今后将及时对标准进行复审、修订。
		部本级未按规定将所属 2 家单位纳入本级 2019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编报范围，涉及净资产 1201.08 亿元。所属综合事业局投资的企业中国水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资金闲置，企业主营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利润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	部本级将所属 2 家单位财务会计决算合并汇总后报送财政部。所属综合事业局今后将对投资事项充分论证，做好可行性分析，妥善作出投资决策。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2	水利部	部本级 5005.49 平方米办公房产闲置；所属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超标配置办公用房 100.5 平方米；所属综合事业局、综合开发管理中心超标配置服务用房 1389.13 平方米；所属机关服务局、中国水利报社未经批准出借、出租办公用房 2153.71 平方米；所属水土保持监测中心、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房产出租出借管理不严格，造成国有资产收益流失。	部本级提出闲置房产处置建议并书面征询国管局意见，正在协调推进相关工作；所属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对超标办公用房进行了改造；所属综合事业局结合工作需要将服务用房调剂为技术业务用房、业务发展用房等，所属综合开发管理中心进一步清理服务用房、按规定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出租超标房产；所属机关服务局正在履行资产出租出借手续，所属中国水利报社 2 处房产已获批对外出租、1 处房产作为单身职工宿舍不再对外出租；所属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所属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停止房产出租出借，全面梳理单位房产出租出借情况，防范国有资产收益流失风险。
		所属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水资源管理中心在 13 个项目中扩大支出范围列支通讯费等 134.27 万元。	所属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水资源管理中心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其中 62.27 万元作为结余资金拟上交财政。
		部本级未经批准，委托所属水资源管理中心承担行政职能；所属水资源管理中心将职责范围内项目对外委托，涉及金额 783 万元。	部本级进一步明确所属水资源管理中心的职责，立足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不承担任何行政职能；所属水资源管理中心将进一步细化对外委托事项工作内容、定额标准等要求，严格规范业务委托和项目预算编报。
		所属海河水利委员会漳卫南运河管理局水文处、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松辽水利委员会察尔森水库管理局 3 个项目未设置效益指标。所属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1 个项目的已完成指标绩效权重设置明显偏高、待完成指标绩效权重设置明显偏低，且在多项产出指标自评得分为 0 的情况下，相关指标自评得分均为满分。	所属海河水利委员会漳卫南运河管理局水文处、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松辽水利委员会察尔森水库管理局补充完善了 3 个项目的效益指标。所属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召开党委会通报问题，组织学习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根据工作内容、工作量合理分配绩效指标权重。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2	水利部	所属中国水利报社面积 668.40 平方米、原值 407.72 万元房产未入账。	所属中国水利报社已将相关房产入账并建立资产卡片，今后将加强资产清查，做到资产账实相符。
		所属综合事业局办公信息系统项目资产未计入资产台账，涉及金额 474.79 万元。	所属综合事业局已将对涉及的资产登记固定资产实物台账，今后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定期清查盘点。
		所属中国水利报社期刊杂志采编业务与经营业务未严格分开，涉及金额 117 万元。	所属中国水利报社期刊杂志规范经营管理，严格区分杂志采编业务与经营业务，加强广告经营管理，凡属广告宣传的内容必须标注“广告”字样。
		至 2020 年底，所属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职工违纪所得款项 204.26 万元长期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所属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已于审计期间上缴违纪所得及其利息。
		2020 年，所属海河水利委员会下属 2 个水利管理局违规收取相关维护费 1980.24 万元。2017 年至 2020 年，所属淮河水利委员会下属水利管理局联合地方政府违规收取相关维护费 11 730.15 万元，其中 2020 年 993.73 万元。	所属海河水利委员会下属 2 个水利管理局、淮河水利委员会下属水利管理局已停止相关收费。水利部组织部属单位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自查。
		至 2020 年底，所属珠江水利委员会长期未将捐款 80 085.07 万元按规定用途使用，形成资金闲置，收入及利息未纳入预决算管理。	所属珠江水利委员会已将 1 亿元捐款列入 2021 年投资计划、7 亿元列入 2022 年投资建议计划，并向财政部申请调整预算，将捐款及利息收入纳入 2021 年预算。
13	农业农村部	2019 年至 2020 年，部本级将应编入本级预算的项目支出编入所属农科院区划所预算，涉及金额 3520.22 万元，其中 2020 年 1332.93 万元。	农业农村部已将相关项目支出列入部本级 2021 年预算。
		部本级支出不实 55.77 万元。	部本级已收回虚列的 55.77 万元支出。
		部本级违规举办培训班，支出 479.04 万元；所属管理干部学院违规列支 28 个网络培训班费用 233.67 万元。	农业农村部修订培训相关制度和标准，将严格按照计划和方案组织召开培训，规范支出和收费行为。
		部本级委托所属管理干部学院举办的 24 个培训班培训效果未达预期。	部本级责成所属管理干部学院加强培训管理，提高培训效果。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3	农业农村部	部本级预算绩效相关管理制度未涵盖 3 个相关项目；2019 年和 2020 年，4 个项目的 31 个指标分解不到位，导致 6 个指标自评不准确；2019 年，未严格按照规定管理 10 个项目的项目库。	部本级研究起草 3 个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审核绩效目标，并选取部分项目将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批复等环节嵌入预算管理系统，提高绩效目标汇总和分析的准确率；将严格执行项目库管理相关规定，准确填报项目内容。
		部本级对 199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未按规定设置 452 个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对 64 个项目超过 50%的绩效指标未量化。2019 年和 2020 年，172 个项目的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不匹配，18 个项目的 35 个绩效指标分类不规范或设置不合理。2019 年，23 个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资金量或任务计划数不匹配。	部本级及相关所属单位选择部分项目将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批复等环节嵌入预算管理系统，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提升绩效目标质量，探索将绩效目标设置与财务综合考评挂钩。
		4 个项目难以实现绩效目标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部本级未及时调整预算或绩效目标；7 个项目的 8 个绩效指标预计难以完成年度目标或完成进度为 0，未采取改进措施；12 个项目的 34 个绩效指标完成进度未达到 50%，未按规定分析原因。	部本级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预算执行，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纠偏，将绩效监控结果作为财务综合考评的重要指标，在编报 2021 年预算时，对绩效监控发现的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
		部本级及所属单位的部分项目 2019 年度绩效自评不真实不准确，存在随意调整绩效指标权重和数量、未按规定对绩效指标打分、违规设置指标权重等问题。	农业农村部将严格执行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规范绩效自评行为，提升绩效自评质量，并抽查验证。同时，指导督促相关所属单位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规范性、可考核性等。
		2019 年，部本级 2 个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不准确，289 个项目的 711 个绩效指标未完成，56 个项目的年度资金执行率低于 60%；9 个项目自评不及格但 2020 年继续安排预算。2019 年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未在门户网站公开。	部本级将严格执行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加快预算执行，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任务；对照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探索将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及时公开转移支付自评结果。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3	农业农村部	至 2021 年 1 月底，部本级 1 个项目的结余资金 9874 万元在课题承担单位闲置 2 年以上。	部本级已将结余资金全部上交财政。
		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农机推广总站编制购置电脑预算 86.3 万元，实际支出仅 13.83 万元，其中 2020 年预算 39.8 万元，实际支出仅 4.8 万元。	所属农机推广总站建立资产管理部门牵头、业务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审核把关的资产配置计划编报机制，优化工作流程。
		2019 年和 2020 年，所属水科院扩大公用经费开支范围 243.86 万元，其中 2020 年 95.7 万元。所属水科院下属黄海水产研究所在 1 个项目中扩大开支范围 25.14 万元。所属农机推广总站扩大基建项目开支范围 18 万元。	农业农村部修订完善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明确经费开支范围和要求；所属水科院及下属黄海水产研究所、农机推广总站归还或调整相关经费列支渠道，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2019 年和 2020 年，所属农民日报社计划外召开 7 个会议，向 12 家参会单位摊派费用 470 万元，其中 2020 年 298 万元。	所属农民日报社停止举办未列入计划的会议，今后将严格履行会议计划审批程序。
		2019 年，所属农机推广总站计划外召开 2 个会议，由地方参会单位承担会议费 6.1 万元。	农业农村部修订完善会议费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相关要求，所属农机推广总站今后将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规定。
		2018 年至 2020 年，所属农民日报社、中国农机安全报社未经批准，举办 14 次（个）评比表彰活动或论坛等，收取相关费用 378.08 万元，其中 2020 年 143.08 万元；部本级及所属单位与不具备服务能力的单位签订 32 份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金额 1943.8 万元，其中 2020 年 182.75 万元；所属农民日报社将部本级向其购买的服务事项违规转包给 2 家企业，涉及金额 30 万元。	所属农民日报社、中国农机安全报社已停止举办各类违规评比表彰活动；部本级及所属单位不再向不具备能力的单位购买服务；所属农民日报社今后将严格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各项条款。
		部本级与所属农科院区划所签订 12 份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并支付 1045 万元。至 2021 年 3 月底合同已完成，结存 423.67 万元。	部本级和所属农科院区划所今后将严格执行购买服务各项规定，准确核算项目所需支出，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3	农业农村部	至 2020 年底，所属农机推广总站面积 3347.5 平方米的房产未计入固定资产账。	所属农机推广总站已将该房产登记入账。
		至 2020 年底，所属农科院区划所面积 2000 平方米的 3 处临建房产未入账；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往来账款 3510.52 万元长期未清理；至 2020 年 11 月底，所属农科院下属 3 家单位的 3 个修缮购置项目未按期完工或竣工未验收，涉及金额 6752 万元。	所属农科院的 3 处临建房已登记固定资产账；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的往来账款因历时久远，正在推进清理；所属农科院正在推进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其中，1 个项目已完成验收，1 个项目完成验收资料准备，1 个项目因未实现电力贯通正在协调相关部门解决。
		至 2021 年 3 月底，所属水科院 2 个已完工基建项目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涉及金额 3535 万元。	所属水科院正在推进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相关工作，已收集整理 2 个项目的竣工决算资料。
		所属水科院未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将 2155 平方米的房产、10583 平方米的鱼池等构筑物及 33 台（套）设备设施对外出租给企业使用。	所属水科院将加强资产出租管理，严格执行资产出租前的评估程序。
		2019 年 6 月以来，所属农机鉴定总站面积 2626.96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闲置。	农业农村部研究制定了闲置办公用房使用方案。
		所属 4 家报社违规通过提供新闻服务等获取收入 1846.27 万元，其中 2020 年 1018.62 万元。	所属 4 家报社停止承接各类违规宣传服务事项，严格区分广告和新闻宣传。
14	商务部	部本级未及时对 2 个暂缓实施项目压减预算，至 2020 年底结转资金 13416.62 万元；2 个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资金规模不匹配。	部本级将结转资金全部编入 2021 年预算，压减 2 个项目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在开展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绩效自评时调整 2 个项目的评价标准，合理设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部本级 1241.84 万元结余资金未及时上交或确认。	部本级已将结余资金 1241.84 万元全部上交财政。
		部本级补助医疗收入、售房款等 4293.09 万元未纳入预算。	部本级将补助医疗收入、售房款等 4293.09 万元纳入 2020 年决算，按规定程序调整了 2021 年预算。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4	商务部	部本级未按规定对 1 个专项进行绩效评价。	部本级正会同财政部对该专项进行清算，之后将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修订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部本级 2 个项目立项论证不充分，前期已投入的 1247.01 万元财政资金未发挥效益。	商务部确认 2 个项目不具备继续实施条件，正与相关方面协商撤项，并全面排查其他项目、严格审核清算。
		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在项目经费中扩大开支范围 891.8 万元，其中 2020 年 518.34 万元。	所属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已将资金上交财政，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2018 年至 2020 年，所属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国际商报社决算收支不完整，涉及金额 700.75 万元，其中 2020 年 198.13 万元。	所属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国际商报社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决算。
		至 2020 年底，所属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往来款 50.66 万元长期未清理。	所属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将 10 万元往来款确认为收入，调整相关会计账目；所属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向相关单位支付应付款 24.6 万元，其余 16.06 万元确认为收入并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至 2020 年底，所属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少计项目收入 3678.1 万元。	所属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将 2134.14 万元、1543.96 万元分别确认为 2020 年和 2021 年一季度收入，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2019 年，所属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已投入使用的 3 个信息系统未转增无形资产，涉及金额 360.3 万元。	所属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将 3 个信息系统转增无形资产，补计摊销。
		2018 年至 2020 年，所属 2 家公司未经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并收费 361.3 万元，其中 2020 年 74.91 万元。	所属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在官网等渠道发布公告，全面停止下属 2 家公司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的活动。
		至 2020 年底，所属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管理服务中心、《可持续发展经济导刊》杂志社财务收支未纳入部门预算。	所属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在编报 2022 年“一上”预算时，已反映 2 家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4	商务部	至 2020 年底，所属国际商报社 2 处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也未入账。	所属国际商报社已将 2 处房产入账，正在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做好权属登记相关工作。
		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未经批准，以“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名义开展培训。	所属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已与有关单位签署终止合作协议。
		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未经批准，开展包含“中国”、“全国”字样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所属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已终止未经批准的全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15	卫生健康委	委本级未及时清理核实结存在所属单位的资金 1548.43 万元，决算不实。	委本级已清理核实结存资金 1548.43 万元，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
		委本级及所属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不真实。	委本级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指标设置，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2018 年至 2019 年，委本级 1 个信息系统未纳入无形资产核算，也未登记实物台账，涉及金额 92 万元。	委本级已将信息系统作为无形资产，并登记实物台账。
		2018 年以来，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违规借用其他单位 2 辆车作为公务用车，共支出运维费用 14.04 万元，其中 2020 年 5.29 万元。	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已退还借用的 2 辆公务用车。
		至 2020 年底，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未按规定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也未登记和公示使用详细信息。	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建立公务用车台账，对用车信息进行登记和公示。
		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国家医学考试中心违规向编外人员发放住房公积金 91.76 万元，其中 2020 年 51.96 万元。	所属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已将 91.76 万元上交财政，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至 2020 年底，所属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等 6 家单位结余资金 11852.38 万元未按规定清理上交。	所属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等 6 家单位已将结余资金 11852.38 万元全部上交财政。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5	卫生健康委	所属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4 个服务事项未按规定编入政府采购预算，涉及金额 1031.35 万元。	所属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加强统筹管理，完整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2018 年至 2020 年，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科学技术研究所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与供应商或服务商等签订合同，涉及金额 4795.82 万元。	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科学技术研究所梳理政府采购流程，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人员培训。
		所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未催缴相关考试机构 2020 年考试考务费 1310.13 万元；所属国家医学考试中心未催缴相关考区考务管理机构等 2019 年和 2020 年考试考务费 637.56 万元，其中 2020 年 462.21 万元。	所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已分别催缴，相关考试机构已将考试考务费缴入财政专户。
		2015 年至 2020 年，所属科学技术研究所未经批准出借房屋 2058.25 平方米。	所属科学技术研究所已向财政部报批。
		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购置的试剂耗材未按规定入账和登记，也未定期清查，涉及金额 14866.17 万元。	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已将试剂耗材纳入资产财务账和实物台账登记核算。
		2018 年以来，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未按规定履行报废手续，将原值 811.89 万元的固定资产移交拍卖公司，拟作报废处理。	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已按规定履行资产报废手续。
		2018 年至 2019 年，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违规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期限等，涉及金额 94.23 万元。	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完善内部控制，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
		2018 年至 2019 年，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委托企业处置危险废物时，未按规定填写转移联单；1 家受托企业不具备相关资质。	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流程和表单管理，将相关业务委托给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公司。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6	退役军人部	部本级未将所属 1 家单位纳入 2019 年和 2020 年部门预算。	该单位已完成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相关预算、资产等已划转至新组建的预算单位。
		部本级及所属退役军人培训中心（退役军人报刊社）、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未将利息收入等 161.89 万元纳入预算。	部本级印发通知，明确各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预算完整性审核，将利息收入等各项收入纳入预算。
		2019 年，部本级将应在基本存款账户中列支的 121.92 万元工程保证金退款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部本级已将 121.92 万元上交财政，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部本级及所属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分别申报了 1 个支出内容和范围重叠的项目支出预算，涉及金额 150 万元。	部本级与所属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进一步研究划分相关预算事项，明确职责界限，避免支出内容与保障范围重叠。
		部本级及所属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未经批准，调剂使用 2 个项目预算资金 521.15 万元。	部本级及所属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已将项目结转资金 521.15 万元上交财政，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部本级采购部分设备时未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涉及金额 195.43 万元。	部本级完善政府采购工作流程，按规定开展政府采购。
		所属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与中标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违规修改招标文件中已确定的付款期限、比例等事项。	所属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增设合同审核岗，规范财务支出审核流程，严格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付款条件执行。
		所属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部分支出未编入预算，2020 年涉及 13.1 万元。	部本级责成所属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完善财务岗位设置，规范预算申报和财务支出流程。
		所属退役军人培训中心（退役军人报刊社）少计收支各 54.69 万元。	所属退役军人培训中心（退役军人报刊社）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
		所属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9 万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登记入账。	所属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已将相关资产 20.29 万元登记入账。
2019 年，所属退役军人培训中心（退役军人报刊社）未经批准，将 1188.62 平方米、价值 469.15 万元的办公用房交合作企业使用。	所属退役军人培训中心（退役军人报刊社）已收回办公用房。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6	退役军人部	所属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无预算购置公务用车 2 辆，涉及金额 35.42 万元。	所属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终止采购行为并收回购车款，将结余资金 35.42 万元上交财政，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17	人民银行	总行及所属广州分行、南宁中心支行等 10 家分支机构违规提前列支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等支出 18912.68 万元。	总行及所属广州分行、南宁中心支行等 10 家分支机构已将相关支出转入结转资金科目核算，加强支出管理、按合同进度支付款项，所购设备等已验收入库。
		总行支付长期无人使用的座机电话费 11.79 万元；所属上海总部超面积多支付绿化管理费 23.27 万元。	总行已全面清理并注销确认不用的座机；所属上海总部已在支付今年费用时扣除上年多支付的绿化管理费。
		总行超限额支付现金 501 笔，涉及金额 215.38 万元；至 2020 年底，所属深圳中心支行 127.82 万元往来款项长期挂账。	总行加强现金管理，按规定支付费用；所属深圳中心支行设立专户核算资金，推动向外部单位办理退款。
		2013 年至 2020 年，总行及所属机关服务中心等 8 家单位扩大公用经费开支范围 985.86 万元，其中 2020 年 166.84 万元。	总行及所属机关服务中心等 8 家单位已停止支付相关费用。
		总行、外汇管理局本级及天津、沈阳分行等 13 家分支机构，将经费补助在往来科目核算。	总行、外汇管理局本级将经费补助纳入收入核算，协商财政部研究解决分支机构在往来科目核算经费补助问题。
		2016 年和 2018 年，所属怒江州中心支行未经批准新建办公楼、球馆 2894.58 平方米，涉及金额 843.34 万元。	所属怒江州中心支行封停运动场馆，启动问责工作，组织风险排查，完善基建审批程序。
		至 2020 年底，所属武汉、广州分行等 4 家分支机构的结余资金 7612.64 万元未按规定上交总行。	所属武汉、广州分行等 4 家分支机构已将结余资金上交总行。
至 2020 年底，所属金融研究所及长春、太原中心支行有关票据交换服务费等收支 6517.57 万元，未在统一会计账簿核算。	所属金融研究所及长春、太原中心支行的相关收支已纳入会计账簿统一登记、核算。		
所属金融研究所计划外举办会议，涉及金额 23.07 万元。	所属金融研究所已将学术年会、论坛等纳入年度会议计划管理。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7	人民银行	至 2020 年底，所属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和南宁、昆明中心支行等 6 家分支机构 15.52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闲置；总行及所属广州分行等 3 家分支机构未经批准对外出租出借房产 1.92 万平方米。	所属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和南宁、昆明中心支行等 6 家分支机构结合业务发展和工作实际统筹使用资产，加大资产清理、处置、利用力度，封存危房，制定盘活利用方案并持续推进；总行及所属广州分行等 3 家分支机构推动收回房产，修订制度，加强资产出租审批管理。
		所属昆明中心支行向职工发放奖金等 3695.44 万元，未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	所属昆明中心支行已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
		2017 年至 2019 年，所属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咨询服务费名义，按市场机构对其收入的贡献程度，向市场机构发放奖励合计 3.1 亿元。	所属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已取消相关奖励。
		至 2020 年底，所属外汇交易中心未将境外股票出售资金 2900 万美元计入收入；应收未收成员机构交易手续费 8763.02 万元。	所属外汇交易中心已补计收入；清收交易手续费，完善业务流程，强化催收管理。
		所属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未将资金存放管理事项纳入公司“三重一大”决策范围，并将 4 家不具备资质的银行纳入资金存管范围。	所属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资金存放管理事项纳入“三重一大”决策范围，注销了在 4 家银行的资金存管账户。
		2017 年，所属上海清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超标准配备 1 辆轿车；2019 年，所属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个人未按规定比例缴纳企业年金，部分员工企业年金超额分配。	所属上海清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车辆拍卖和转移登记；所属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已修订年金方案，清退了超限额分配的年金。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7	人民银行	所属外汇交易中心扩大开支范围列支费用 6961.31 万元；4 个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854.70 万元；所属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资产使用率较低。	所属外汇交易中心已规范相关支出核算；修订政府采购制度，完善采购流程；所属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迁入生产系统、优化办公场地功能等提高资产使用率。
		至 2020 年底，所属哈尔滨中心支行未按规定与下属 2 家公司脱钩。	所属哈尔滨中心支行已完成与下属 2 家公司的脱钩工作。
		所属金融研究所、中国钱币博物馆的部分收入 4411 万元未纳入部门预算；所属昆明中心支行未将上年度项目经费结转资金 2982.44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	所属金融研究所、中国钱币博物馆、昆明中心支行已将相关收入及结转资金纳入预算。
		2017 年 9 月，所属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已内定子公司负责开发某应用系统技术方案的情况下仍公开招标，至 2020 年底，该系统开发共支出 3740.76 万元，且因未通过测试被终止。	所属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政府采购办公室，专门负责采购及招投标工作，并修订制度，明确管理要求、规范操作流程。
18	国资委	至 2020 年底，委本级未及时收回 3 家企业结余资金 2894.54 万元。	经国资委向财政部申请，3 家企业已将结余资金全部上缴国库。
		至 2020 年底，委本级无形资产 340 万元未入账。	委本级将无形资产确认入账，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委本级及所属机械离退休干部局、物资离退休干部局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未包括 3 个项目的预算或超出实际采购金额，涉及金额 6713.08 万元。	委本级在 2021 年预算中，为 3 个项目编制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所属机械离退休干部局、物资离退休干部局将严格预算编制、细化预算内容，使预算更加符合实际需求。
		所属物资离退休干部局等 10 家单位未将结转资金 38363.28 万元编入预算。	国资委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将结转资金全部编入 2022 年部门预算，明确将该事项作为预算审核重点。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8	国资委	2016年至2020年,所属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新疆调查所超编制配备1辆车辆;2018年至2020年,所属石化离退休干部局违规借用其他单位1辆车辆。	所属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新疆调查所已处置超编车辆;所属石化离退休干部局不再借用其他单位车辆。
		所属木材节约发展中心在项目经费中列支人员经费79.19万元。	所属木材节约发展中心在编报2021年预算时,不再在项目支出预算中申报人员经费。
		2018年至2020年,所属石化离退休干部局未按规定将323.56万元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其中2020年116.3万元。	所属石化离退休干部局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拟调整2021年部门决算草案期初数。
		2020年1月和9月,所属建材机关服务中心未经批准,向2家下属公司出借资金7000万元用于理财,2家公司获取投资收益179.96万元。	所属建材机关服务中心已将全部资金收回。国资委要求该中心加强内控管理,加大资产风险管控。
		2018年至2020年,所属中国工业经济管理研修学院未经批准对外出租办公用房,共获得房租收入1024.57万元,其中2020年320.74万元。	所属中国工业经济管理研修学院已向主管单位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申请出租办公用房并获批。
		2010年以来,所属中国市场杂志社未经批准将自有房产交由其他单位无偿使用,2020年又以年租金49.57万元租入办公用房。	所属市场杂志社停止出借自有房产,启动共有房产面积测量、物业分割和交接等工作,待完成相关手续后收回房屋另行处置。
		所属48户企业未纳入2019年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也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涉及资产28.79亿元、净利润6174.7万元。	国资委要求所属单位认真梳理所管企业的情况,及时纳入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向财政部报送了企业决算等信息,待财政部研究确认后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
		所属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部分公务用车管理台账登记不准确,有的业务车辆被用于员工通勤。	所属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按规定使用派车单,及时登记管理台账和运行费用台账,使用单位车辆的员工已补缴全部费用。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8	国资委	所属物资离退休干部局 1 辆机要通信用车未按规定登记使用信息。	所属物资离退休干部局严格填写派车单和登记管理台账，并指定专人负责。
		2016 年以来，所属中国纺织出版社有限公司违规引入社会资本经营由其主办的杂志，至 2020 年底，累计收取授权费、编审及咨询费等 260 万元。	所属中国纺织出版社有限公司已签订协议终止与原合作方的合作关系。
19	海关总署	署本级未将 3 个项目结转资金 1955.03 万元纳入预算。	海关总署印发通知，进一步明确将结转资金准确编入预算的相关要求，并加强审核，3 个项目 2020 年底结转资金已全部编入 2021 年预算。
		2015 年至 2017 年，署本级 3722.89 万元采购的 9 架无人机长期闲置。	海关总署正在商相关部门研究处置。
		署本级未按规定将利息收入 2666.03 万元上缴财政。	署本级已将 2666.03 万元利息收入上缴财政。
		署本级未及时将所属 1 家单位结余资金 66.29 万元清理上交财政。	署本级已将结余资金 66.29 万元上交财政。
		署本级超标准装修办公用房，涉及金额 3.19 万元。	署本级加强学习相关制度和标准，今后严格执行。
		2019 年，所属拱北海关、黄埔海关、南京海关等 13 家单位未将非本级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等 30907.34 万元纳入预算。	海关总署要求各所属海关加强与地方财政的衔接，充分估计非本级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规模并编入预算。所属 13 家单位 2020 年已将非本级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纳入预算。
		所属深圳海关、昆明海关、天津海关等 15 家单位未将 16 个项目结转资金 6711.22 万元纳入预算。	海关总署将项目结转资金编入预算情况纳入对所属海关的考核。16 个项目结转资金已在 2020 年支出完毕，2021 年未再安排预算。
		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南宁海关、广州海关、广东分署等 6 家单位专项经费超预算支出 5016.79 万元，其中 2020 年 1449.7 万元。	海关总署强化项目预算支出刚性约束，明确要求未将审计指出问题中涉及的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编入项目预算的，一律不得安排支出。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9	海关总署	2019年至2020年,所属昆明海关、青岛海关、上海海关等4家单位扩大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列支物业费1431.17万元,其中2020年705.02万元。	所属4个直属海关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所属中国海关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原北京海关技术中心)违规提前支付项目工程款和质保金283.01万元。	所属中国海关科学技术研究中心收回提前支付的工程款和质保金,重新签订合同,按约定收取质保金、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目前项目已完工。
		2019年至2020年,所属物资装备采购中心违规指定品牌处理器及型号,涉及金额5426.61万元,其中2020年721.22万元。	所属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制定《采购负面清单》,加强采购需求文件审核,采购信息化设备时不再指定处理器品牌及型号。
		2006年至2008年,所属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2处机房租赁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至2020年底已累计支付租金20828.33万元。	所属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已向财政部申请实施单一来源采购并获批。
		2018年至2020年,所属36家直属海关及所属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数据中心等4家直属事业单位,向中国海关传媒中心支付业绩宣传相关费用4625.37万元,其中2020年2091.01万元。	海关总署要求各所属单位落实好过“紧日子”要求,规范新闻宣传工作,压缩新闻宣传经费。
		所属1家单位收支情况未纳入海关总署决算草案,涉及金额502.36万元。	该单位收支已全部纳入海关总署决算草案。
		至2021年2月底,所属单位的51处房产、土地闲置,涉及面积239247.89平方米,账面原值24245.74万元,其中闲置5年以上的有25处。	海关总署督促加速推进闲置房产、土地整合利用工作,尚有46处房产闲置。
		所属南京海关未经批准,将30231.73平方米业务用房无偿提供给14家企事业单位使用。	所属南京海关向海关总署履行了部分业务用房的出租报批程序,并将部分房租收入970.22万元上缴中央财政。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9	海关总署	所属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未按规定处置报废资产，涉及资产原值 797.56 万元。	所属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与北京产权交易所对接，按规定做好后续资产处置工作。
		至 2021 年 1 月底，所属上海海关 3 个已投入使用的基建项目（总概算 6302 万元）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资金 1253.23 万元结存。	海关总署已批复 3 个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
20	税务总局	至 2020 年底，局本级及所属中国税务出版社和所属海南、厦门、河北等 13 省市税务机关已确认的结余资金 2320.74 万元未上交财政。	局本级及所属海南、厦门、河北等 13 省市税务机关已将 2015.76 万元结余资金上交财政，所属中国税务出版社已向财政部申请交回结余资金 304.98 万元。
		至 2020 年底，局本级及所属青岛、大连、广西等 8 省市税务机关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或在往来账核算非往来收支等，涉及金额 10 376.52 万元。	所属青岛等 7 家省市税务机关已清理各类往来款项 4111.61 万元，其余款项正在逐步核实清理。
		局本级在 2019 年 7 月即将取消车辆购置税纸质完税凭证，且库存能够满足使用的情况下，仍继续安排 2019 年印制计划，并支付印制费用 518.92 万元和销毁费用等 430.96 万元。	局本级加强发票印制管理，增强工作计划的准确性。
		局本级未及时将办公大楼竣工决算后的剩余木材（成本 251.94 万元）从基建成本中转出，形成账外资产。部分木材已短缺或腐烂，仍支付保管费。	局本级已将账外资产评估入账，制定了实物资产管理办法。
		所属宁波、宁夏、海南等 14 省市税务机关编报预算时未统筹结转资金，导致资金滚动结转，涉及金额 177 700.91 万元，其中 2020 年 109 532.62 万元。	税务总局加强预算编报管理，建立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的联合审核机制，压减部分单位项目预算。
		所属福建省税务局将 2019 年度取消招录的 180 名人员编入 2020 年预算，多获取中央财政拨款 854.29 万元，全部用于在职人员经费支出。	税务总局已向财政部申请，调减了福建省税务局 2021 年人员经费预算，以抵减 2020 年多安排的人员经费。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0	税务总局	2019年至2020年,所属贵州、河北、福建3省税务机关及下属企业通过虚列支出、虚报项目等多获得财政资金154.13万元并账外核算。	3省税务机关已将剩余资金收回,追责问责相关人员。
		所属安徽、宁夏、江西等14省市税务机关闲置房产、土地191.6万平方米。山西、天津、宁夏等11省市税务机关在自身办公用房闲置的情况下租用办公用房,支付租金3016.64万元。	税务总局印发通知,明确盘活闲置房产的具体措施,组成9个检查组调研督导闲置房产整改工作。相关省市税务部门制定规范房产管理实施方案,开展闲置房产巡查巡访工作,通过加强闲置办公用房统筹使用、停止租用办公用房等推进整改。
		2018年至2020年,所属各级税务机关向中国税务出版社支付2409.85万元用于宣传本单位业绩。	自2021年起,所属中国税务出版社在《中国税务年鉴》等刊物免费提供版面用于税法宣传和工作交流,退还各地税务部门预付的2021年宣传费62.3万元。
		所属天津、大连、广西等9省市税务机关在需求已满足的情况下,仍支出117.52万元购买外网服务、超标准配备办公设备等,其中2020年35.84万元。	已终止购买外网服务。对超标准配备办公设备问题,严格资产配备管理,清理达到报废年限且无法使用的办公设备,将超配单位的设备调剂给其他单位使用等。
		2019年,所属新疆部分税务机关无预算或超预算列支车辆租赁费、公务用车维护费等137.88万元。	相关税务机关加强车辆使用和租赁费用预算管理,追责问责相关人员。
		所属厦门市税务局在32辆执法执勤用车闲置的情况下,又购置2辆。所属海南省税务局在4辆公务用车闲置的情况下,又购置3辆。所属贵州、新疆部分税务机关违规占用外单位和下属单位车辆15辆。	对车辆闲置的情况下又购置车辆问题,通过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对车辆进行拍卖或处置等进行整改。对违规占用外单位和下属单位车辆问题,已将车辆退回原单位。
		所属安徽、山西、大连等6省市税务机关存在公务用车混用、未按规定定点维修、边领车补边用公车等问题。	相关税务机关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定点维修及加油制度,终止租车合同退回租车费用等。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0	税务总局	所属江西、天津、贵州 3 省市税务机关违规为部分职工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在职学费等 500.86 万元，其中 2020 年 173.21 万元。	3 省市税务机关已收回违规报销的培训费用 139.04 万元。
		所属河北、浙江、青海等 5 省市税务机关通过为职工多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节日费等方式，变相发放津补贴等 1501.71 万元，其中 2020 年 1027.17 万元。	5 省市税务机关已收回多缴或多发的公积金、节日费等 1501.71 万元。
		至 2020 年底，所属安徽、浙江、青海等 25 省市税务机关未按规定将连续 2 年结转资金 17277.76 万元，确认为结余资金并上交财政。	3592.88 万元中央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已上交中央财政，10385.13 万元地方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已交回地方财政。
		所属广西、青海、宁波等 11 省市税务机关违规提前列支工资、奖金、宣传费用、工程款等 5897.51 万元，其中 2020 年 3108.37 万元。	相关省市税务机关已退回提前支付的费用或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所属浙江、新疆 2 省区税务机关部分单位的房产出租等收入 721.96 万元未上缴财政。所属福建、青岛、山西、新疆税务机关房屋出租到期后未及时收回，应收未收租金 1610.17 万元。所属河北、厦门、贵州等 10 省市税务机关部分单位未经批准出租出借房产。	所属浙江省税务机关已将房产出租等收入上缴财政。所属福建、青岛、山西、新疆税务机关正在通过政府协调或司法途径等方式收回或调剂房屋、催收租金。所属河北、厦门、贵州等 10 省市税务机关通过重新履行审批手续、收回房产等方式推动整改。
		所属青海、宁波、福建等 15 省市税务机关的房屋、土地和办公家具设备等资产存在未登记入账、已处置但未销账、权属变更不及时等情况，导致资产账实不符金额 76 354.58 万元。	相关省市税务机关已对相关资产登记入账或正在履行资产核销、变更等程序。
		所属江西、广西、安徽等 10 省市税务机关 190 名在职人员违规投资入股企业或在企业兼任职务。	176 人已通过注销企业或变更股权等方式进行整改，其余 14 人正在整改。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1	市场监管总局	局本级违规提前列支 2 个项目款项 519.1 万元。	局本级已签订补充协议收回 262.08 万元并按项目进度付款，剩余款项作为项目前期经费和首付款。
		2019 年，局本级 5 期培训班未纳入计划统一管理，并列支 110 万元。	局本级将严格培训计划管理，加强培训费审核。
		局本级未经批准，将 2 个专项结转资金 2538.33 万元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局本级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批复用途支出项目资金。
		至 2021 年 2 月底，局本级及所属信息中心未将已投入使用的软件资产 1016 万元登记入账。	局本级及所属信息中心已将 1016 万元软件资产登记入账。
		至 2021 年 2 月底，局本级尚未编报 2016 年已完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涉及金额 8561.78 万元。	局本级已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待向国管局报批。
		局本级 13 个项目的 19 个社会效益指标和 10 个满意度指标不具有可衡量性。	局本级印发预算绩效指标体系（2021 年版），规范绩效指标设定，使指标值可量化。
		局本级 4 个项目绩效指标中未按规定设置满意度指标。	局本级在所有二级项目中设置满意度指标，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局本级未将所属中国市场监管报社、中国质量报刊社收支纳入预算管理。	局本级已将所属中国市场监管报社、中国质量报刊社纳入预算管理。
		所属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未将课题费收入 2077.08 万元纳入预算。	所属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已将课题费纳入预算管理。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经批准报废 6 辆公务用车，涉及资产原值 149.96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按程序将公务用车报废相关资料报国管局审批。
		2018 年至 2020 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经批准对外出借实物资产 116 件，涉及资产原值 112.60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清查出借的实物资产，收回 115 件、核销 1 件。
2019 年和 2020 年，所属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无形资产 15.02 万元未登记入账，其中 2020 年 12.78 万元。	所属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已确认无形资产 15.02 万元并登记入账。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1	市场监管总局	至 2020 年底，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少计对外投资 300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将 300 万元对外投资登记入账。
		所属 1 家报刊违规以提供新闻报道方式获得收入 37 万元。	该报刊修订《广告刊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业务管理。
22	广电总局	局本级违规以评比达标表彰名义向 34 家参与组织单位发放奖金 68 万元。	局本级自 2021 年起不再对参与组织单位进行评奖和发放奖金，严格执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相关规定。
		至 2020 年底，局本级未清理 19 个项目结存资金 390.1 万元。	局本级对 19 个项目进行梳理，已完成 2 个、支出 48.37 万元，其余 341.73 万元统筹用于新增急需项目，并组织清理非财政拨款项目结转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0 年 12 月，局本级违规超项目进度付款 251.91 万元。	局本级超进度付款所涉及的项目均已完成，今后将严格按照规定支付项目资金。
		所属广播影视人才交流中心违规开展考前培训并收取费用 40.1 万元。	所属广播影视人才交流中心清理规范职业资格培训和收费活动，不再组织考前培训班。
		至 2020 年底，所属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有限公司 1 个项目未实施，涉及财政资金 625.2 万元。	所属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有限公司已完成项目的软件系统招标和硬件竞价，计划于 2021 年底完成平台建设。
		至 2021 年 3 月底，所属中国爱乐乐团 600 万元房产未纳入固定资产账核算。	所属中国爱乐乐团修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将相关房产登记入账，在编制 2021 年决算草案时调整相关期初数。
		所属中国爱乐乐团未经批准将品牌授权其他单位使用，收取品牌使用费 190 万元，其中 2020 年 90 万元。	所属中国爱乐乐团终止原合同，重新签订合作协议，不再授权其他单位使用其品牌。
		所属无线电台管理局未经批准将 155 平方米房屋无偿出借给下属企业。	所属无线电台管理局已收回无偿出借给下属企业的办公用房。
		所属北京埃比瑞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播电视信息》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世纪无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超标准配备 4 辆公务用车。	所属北京埃比瑞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竞卖方式出售 2 辆超标车辆；所属《广播电视信息》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世纪无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租赁的 2 辆超标车辆合同已到期，未再续签。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2	广电总局	所属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未经批准开展全国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所属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已停止举办相关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所属2家单位违规出卖出租期刊版面，其中1家期刊的宣传广告未按规定标注“广告”标记。	所属2家单位通过规范合同、终止合作等停止出租出借版面，对广告页面进行了标注。
		所属广播影视人才交流中心、无线电台管理局职称评审收费标准未经核准，涉及收费52.85万元。	广电总局将所属2家单位职称收费标准执行情况向相关部门进行了报备。
		所属1家单位未经批准，与其他单位合作举办全国性文艺评奖活动。	该单位已停止举办相关评奖活动。
23	体育总局	所属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未将815.26万元收入纳入预算；所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支出预算1000万元未细化至具体项目。	所属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提高预算编报的准确性，将各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所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将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编报。
		所属体育科学研究所3个项目的部分绩效指标与项目的关联度不高；所属人力资源开发中心1个项目的绩效运行监控数据不准确。	所属体育科学研究所对3个项目进行自查，在编报2022年预算时合理设置三级绩效指标；所属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对相关项目数据进行核查，提高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数据的可靠性。
		至2020年底，所属训练局结余资金200万元未按规定上交财政。	所属训练局已将200万元结余资金上交财政，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所属田径运动管理中心主管的中国田径协会、所属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687.38万元；2019年至2020年，所属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主管的中国皮划艇协会、中国帆船帆板协会、中国赛艇协会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926.70万元。	所属田径运动管理中心主管的2家单位和所属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主管的3家单位制定了相关制度，明确采购程序或内部工作流程。
		2018年，所属体育信息中心将中标项目部分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违规分包，涉及金额2423.22万元。	所属体育信息中心对已签订的合同全面自查，将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3	体育总局	所属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接受的 4885.11 万元捐赠和赞助物资未入账。	所属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已将接受的捐赠和赞助物资登记入账。
		所属中国柔道协会在国家队备战经费中列支非国家队运动员食宿费用 8.67 万元。	所属中国柔道协会已退回相关经费，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所属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主管的 2 个协会违规发放津贴 1060.28 万元。	2 个协会已退回违规发放的资金，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所属 2 家单位违规提前支付合同款 891.11 万元。	2 家单位修订了合同管理有关条款，进一步明确合同签订、验收和支付流程以及责任人。
24	医保局	局本级及所属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未将相关医疗补助收入 48 万元纳入预算。	局本级已将 2020 年医疗补助收入 48 万元编入部门决算草案。
		局本级及所属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在项目支出中编报基本支出 429.12 万元。	局本级调整 2021 年度支出明细，将项目支出中用于保障行政运行的部分调整至基本支出。
		局本级计划外召开会议 10 次，合计支出 7.96 万元。	局本级今后将严格会议计划管理。
		局本级及所属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在项目经费中列支会议费 139.18 万元。	局本级调整 2021 年支出明细，将局本级和所属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的会议费调整至基本支出，所属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从自有经费中列支会议费。
		局本级 1 个项目未有效运用 2019 年绩效自评结果。	局本级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编报预算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设置绩效评价指标。
		局本级违规提前支付资金 1508.62 万元。	局本级已将 1508.62 万元资金全部退回财政，今后将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局本级违规将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涉及金额 8.42 万元。	局本级已于审计期间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尾款。
		局本级在通信保障和信访服务中未严格履行政府购买服务程序，聘用指定人员，合计支出 80.75 万元。	局本级已于审计期间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尾款。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4	医保局	局本级在 2 个项目中扩大开支范围 40.48 万元。	局本级已将 40.48 万元上交财政，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2019 年，局本级违规从非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管理单位采购设备 544.52 万元。	局本级今后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所属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超实际需求配置的 89 台通用办公设备闲置，涉及金额 40.63 万元。	所属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将其中 49 台办公设备分配至相关工作人员。
		所属《中国医疗保险》杂志社按杂志征订收入的一定比例，违规返还代理发行费用 40.15 万元。	所属《中国医疗保险》杂志社停止返还报刊代理发行费用。
		所属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违规接受企业资助 33.39 万元。	所属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已将 33.39 万元资助费用退回企业，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所属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违规向活动协办方收取费用 50 万元。	医保局责成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25	中科院	院本级主办的 1 个会议未纳入会议计划，并向所属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转嫁会议费 10.6 万元。	院本级申请追加预算，已拨付至所属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院本级未经批准出借房产 297 平方米。所属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和微电子研究所未经批准出租房产，2020 年收取租金 1600.21 万元。	院本级已收回全部出借房产。所属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和微电子研究所核实房产情况，完成房产出租备案工作。
		所属自动化研究所 1115.14 万元收支未在预算中编报。	所属自动化研究所合理预估相关收入，编入 2021 年部门预算。
		所属自动化研究所 1 个项目因预算编报不符合实际，造成部分设备闲置，涉及金额 2599 万元。	所属自动化研究所已将设备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
		所属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1 个项目因预算编制不科学，形成结余资金 827.22 万元。	所属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要求课题承担单位将结余资金按规定继续用于项目的进一步研发。
		所属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和植物研究所扩大开支范围列支基本科研业务费 316.82 万元。	所属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和植物研究所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5	中科院	所属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未经批准，将基本科研业务费64.8万元拨至2家院外单位用以研发合作项目。	所属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明确由该中心的所务会行使相关审批职能，聘请相关专家等参与管理咨询工作。
		所属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违规从财政专项资金中计提基础资源使用费492.14万元。	所属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不再从财政专项资金中计提基础资源使用费，明确由各课题承担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并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所属微电子研究所、植物研究所计划外召开会议76次，列支会议费30.75万元。	所属微电子研究所和植物研究所将严格编报会议计划，加强会议审批。
		所属半导体研究所11318.53万元往来款项长期未清理。	所属半导体研究所基本完成往来款项清理，修订预付款管理暂行办法。
26	银保监会	会本级未按规定将出售收入纳入预算管理，涉及资金71.23万元；所属北京、四川、江苏银保监局等5家单位未将结转资金7239.88万元纳入预算。	会本级已将出售收入纳入2022年预算；所属北京、四川、江苏银保监局等5家单位修订预算编制规则，将结转结余资金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
		至2020年底，会本级未按规定新启动项目支出标准制定工作；会本级及所属辽宁、四川、山西银保监局等3家单位违规在项目支出中编报基本支出3866.36万元。	会本级出台培训费等项目支出标准；会本级及所属辽宁、四川、山西银保监局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编报。
		2019年，所属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违规在工资总额外发放职工薪酬1014.97万元；2015年至2020年，违规在核定年薪外向企业负责人发放过节费和交通补贴139万元，其中2020年41.74万元；违规在工资总额外向在岗职工发放疫情防控补贴214.04万元。	所属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将2019年违规发放的职工薪酬纳入工资总额统一管理，并在财政部核定的年度工资总额中统筹清算；停止在核定年薪外向企业负责人发放过节费和交通补贴，以前年度已发放部分将在薪酬清算时予以扣除；已将2020年发放的疫情防控补贴纳入工资总额统一管理。
		2019年至2020年，会本级及所属湖北、四川银保监局向会管协会和监管金融机构转嫁费用8246.39万元。	会本级正在研究争取财政专项经费以弥补经费缺口，解决向会管协会等转嫁费用问题；所属湖北、四川银保监局从2021年起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6	银保监会	2019年至2020年,所属上海银保监局长期借调金融机构人员,借调人员薪资等费用2009.9万元均由金融机构承担,其中2020年1330.9万元;所属山西银保监局长期拖欠监管对象办公用房租金,其中2020年12.87万元。	所属上海银保监局正按规定减少借调人员,将逐步清零;所属山西银保监局已付清拖欠监管对象的办公用房租金。
		会本级及所属甘肃银保监局等5家单位房租收入1848.85万元未上缴财政,直接用于弥补人员和公用经费。	会本级已将415.65万元收入上缴国库,所属单位将严格规范管理。
		会本级未将2020年收到的经费补助1937万元计入收入核算。	会本级已于审计期间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
		会本级及所属4家单位自定公费医疗报销办法,每年向职工发放定额备用金或包干医疗费,2020年涉及金额1208.74万元。	会本级鼓励职工节约医疗资源、降低机关医疗费用支出,逐步规范公费医疗管理;所属4家单位推动医疗保险属地参保,不再发放包干医疗费。
		会本级个别项目未按规定进行绩效评价。	会本级已于审计期间修改完善项目绩效评价。
		会本级及所属辽宁、上海、黑龙江银保监局等3家单位房屋租赁等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1919万元。	会本级制定了政府采购实施规划,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所属辽宁、上海、黑龙江银保监局在政府采购合同到期后将重新采购。
		所属黑龙江、天津、江苏银保监局等3家单位违规出借办公用房6500平方米。	所属天津、江苏银保监局已履行出借办公用房审批程序,所属黑龙江银保监局待办公用房产产权过户后履行出借审批程序。
		所属陕西、辽宁、吉林银保监局等8家单位3.07万平方米办公用房、42套周转房、3900平方米土地闲置。	所属吉林、天津银保监局已报送出租申请或安排干部入住闲置周转房,其他所属单位正在推进闲置房产的维修等工作,尽快具备入住或处置条件。
所属青岛、辽宁、甘肃银保监局等3家单位在自身房产闲置的同时,超过实际需要面积在外租房。	所属甘肃银保监局已腾退闲置办公用房,所属青岛银保监局正在协调调剂办公用房,所属辽宁银保监局正在对周转房进行装修改造,以达到基本入住条件。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6	银保监会	所属辽宁、深圳、江苏银保监局等 7 家单位房产权属不清、未办理产权证或被外部单位占用。	所属四川银保监局部分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所属辽宁银保监局正在履行相关房产确权法律程序，其他单位正在协调推进不动产登记。
		所属上海、湖北银保监局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所属上海银保监局已修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建立公务用车核算台账，相关人员补缴了车费；所属湖北银保监局正在修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所属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超编制配置公车 3 辆，超标购车 7 辆；未建立健全公车使用明细登记制度，未将公租购车、运维等费用及公务交通补贴纳入年度预算。	所属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统筹公司在京单位车辆配备使用和日常管理，严格配车标准和数量；健全公务用车使用明细登记制度，将相关费用纳入预算。
		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甘肃、天津、江苏银保监局等 3 家单位违规发放津贴 134.82 万元，其中 2020 年 75.26 万元。	所属甘肃银保监局收回违规发放的津补贴 119.02 万元，对已调离、辞职的职工正在联系清收；所属天津、江苏银保监局停止违规发放津贴，收回 12.85 万元。
		所属山西、甘肃银保监局违规提前列支 2021 年办公电子设备及网络等费用 25.69 万元。	所属山西、甘肃银保监局已收回提前列支的费用，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
		会本级少计非财政拨款专项资金结存 1015.69 万元；所属辽宁银保监局决算多计支出 53.47 万元。	会本级、所属辽宁银保监局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
		所属山西、湖北银保监局 5 名在职人员违规兼职取酬 5.85 万元。	所属山西、湖北银保监局的 5 名人员已退回兼职取酬 5.85 万元。
27	证监会	会本级未将结转资金 3790.58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	会本级在编报 2021 年预算时充分预计结转资金规模，提高预算编报规范化水平。
		2019 年至 2020 年，会本级未将上年度考务费 10590.49 万元纳入项目预算，其中 2020 年 5071.87 万元。	会本级在编报 2022 年预算时已将考务费纳入项目预算。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7	证监会	会本级向所属单位转嫁信息系统研发运维等费用208.67万元。	会本级终止相关项目，不再向所属单位转嫁费用。
		至2020年底，会本级专项结余资金4137.10万元未按规定上交财政。	会本级向财政部提出申请，待批复后及时上交结余资金。
		至2020年底，会本级累计计提的701.95万元职工教育经费长期挂账。	会本级已将挂账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统筹使用。
		会本级2个项目存在同类绩效指标设定口径不一、个别绩效指标设定标准未按规定参照历史数据等问题。	会本级已更新完善绩效目标框架体系，统一同类项目绩效指标设定口径，依据历史数据设定项目绩效指标值和绩效目标。
		所属甘肃、四川证监局在上年度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执行率较低的情况下，仍继续申领预算19.58万元和27.59万元，实际支出7.84万元和5.33万元，预算执行率偏低。	所属甘肃、四川证监局将充分考虑上年度预算实际执行情况收支变化等因素，准确编报预算。
		至2020年底，所属甘肃证监局2011年结余资金10.27万元未上交财政。	所属甘肃证监局已将结余资金上交财政。
		2017年至2020年，所属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扩大专项资金开支范围1584.73万元，其中2020年564.66万元。	所属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完善财务制度。
		所属甘肃证监局将33.22万元机动经费用于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所属甘肃证监局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所属甘肃证监局违规提前列支2021年职工工作餐费9万元。	所属甘肃证监局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及决算草案。
至2020年底，所属甘肃证监局17万元资金长期闲置。	所属甘肃证监局已将闲置资金纳入2021年预算统筹使用。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7	证监会	所属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将 11.16 万元午餐补贴纳入工资总额核算；交通费和通讯费 6.48 万元报销审核不严格；未按规定采取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选取银行存放大额自有资金。	所属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午餐补贴纳入工资总额核算，调整相关会计账目；收回相关人员违规报销的通讯费和交通费；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和自有资金存放操作细则，加强大额自有资金管理。
		至 2020 年底，所属河南、甘肃和陕西证监局办公用房面积超标 2947.01 平方米，且超标办公用房长期闲置。	所属河南、甘肃、陕西证监局已封存超标面积的办公用房，加强办公用房管理，通过出租等方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至 2020 年底，所属重庆证监局仍未整改 2013 年审计发现的超批复面积购入办公用房问题。	所属重庆证监局已确定拟置换办公用房选址，与当地政府的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待方案审批后及时开展置换工作。
		所属 1 家单位超标准多收取考试费 965 万元。	该单位已按规定重新核定考试收费标准并执行。
		所属 2 家单位违规收费培训，涉及金额 993.01 万元。	所属 2 家单位均已取消相关收费培训。
		至 2021 年 2 月底，所属深圳证券交易所办公大楼有 988.23 平方米闲置 1 年以上。	所属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完善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建立办公用房台账，统筹做好房产的使用和管理，正在推进将部分闲置房产转为自用、部分闲置房产公开招租等工作。
28	粮食和储备局	局本级未将所属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 42.75 万元收支纳入部门预算。	局本级已将所属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收支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
		局本级违规向所属单位摊派《中国粮食经济》订阅费 359.12 万元。	局本级将规范报刊发行行为，《中国粮食经济》杂志社已终止与相关单位签订的订阅合同。
		局本级违规支付应由所属单位承担的费用 67.51 万元。	局本级将加强内部审核，规范报销行为。
		局本级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 26 个垂管局划转预算资金 9390.35 万元。	局本级要求各垂管局严格按照项目内容实施，定期报送支出明细，严格控制向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
		局本级及所属科学研究院拖欠 13 家单位款项 683.66 万元。	局本级及所属科学研究院已还清全部欠款。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8	粮食和储备局	局本级应计未计固定资产 3123.21 万元。	局本级已完善有关资料并登记入账。
		局本级及所属 1 家单位资金转存利息 262.64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局本级已将资金转存利息全部上缴财政。
		局本级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未设定满意度指标等，自评结果也缺少对应内容，涉及资金 280.33 万元。	局本级印发绩效管理制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加大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和绩效自评的审核力度。
		2019 年，局本级扩大专项资金开支范围 2200 万元购买或进口专用设备。	局本级已将相关资产登记入账，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完成资产划转。
		2018 年至 2020 年，所属广西、河北垂管局本级及其下属单位有 1984.41 万元收入未纳入决算，其中 2020 年 372.85 万元。	所属广西、河北垂管局本级及其下属单位已将收入纳入 2020 年部门决算。
		所属辽宁局未经批准，将综合物资储备库 10084 平方米超规定期限出租，应收未收租金 33 万元。	所属辽宁局通过司法程序解除租赁合同，规范出租出借行为。
		所属科学研究院 2 个项目在主要内容未完成等情况下，绩效指标自评结果全部为满分，涉及资金 2253.57 万元。	粮食和储备局出台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自评结果审核。所属科学研究院将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规范绩效自评工作。
		所属内蒙古、安徽、青海等 18 个垂管局对下属单位的预决算批复不及时。	粮食和储备局督促 18 个垂管局及时批复所属单位决算。
		所属科学研究院未经批准对外出租房产 8138.27 平方米。	所属科学研究院清理房屋出租情况，补办相关手续或停止续签，研究制定房屋出租管理办法，规范资产出租报批程序。
		所属安徽、河南、黑龙江等 4 个垂管局有 5 处 5321 平方米办公用房闲置。	所属 4 个垂管局将 3603 平方米闲置房产用于办公或职工活动，其余 1718 平方米已按程序公开招租。
所属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事业法人）和国储物资调节中心（企业法人）未按相关要求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所属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按规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所属国储物资调节中心已将产权登记工作纳入公司制改革方案。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9	知识产权局	局本级违规提前列支 19.66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局本级向财政部申请并调减 2021 年预算。
		至 2021 年 3 月底，局本级 1 个基建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涉及金额 121130 万元。	局本级完成项目结算金额核定和分项造价核算，将开展竣工决算编制工作。
		所属商标局未将结转资金 1102.92 万元纳入预算。	所属商标局已将结转资金纳入预算。
		所属专利局未将其他收入 1191.46 万元纳入预算。	所属专利局已将其他收入纳入预算。
		至 2021 年 3 月底，所属专利局 1 个基建项目结余资金 84.95 万元，未按规定上交财政。	所属专利局已将结余资金上交财政，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所属商标局后勤服务事项未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1751.61 万元。	所属商标局加强政府采购管理，2021 年已完成后勤服务事项公开招标并签订合同。
		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中国知识产权报社报纸排印业务 770.28 万元未公开招标，其中 2020 年 350.32 万元。	所属中国知识产权报社修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完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
		所属专利局机房迁移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309.5 万元。	所属专利局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做好采购需求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审核工作。
		所属中国知识产权报社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购买交换机 38.5 万元。	所属中国知识产权报社修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完善采购工作机制。
		所属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涉及金额 220 万元。	所属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修订相关管理办法，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流程。
		至 2020 年底，所属专利局少计软件资产 107.8 万元。	所属专利局补计无形资产，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商标局违规改变 1 辆公务用车用途。	所属商标局对有关车辆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度，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0	国家信息中心	中心本级通过多申报人数的方式多获取人员经费 58.73 万元。	中心本级将多申领的预算资金退回财政。
		至 2020 年底，中心本级 15 个信息化软件未按规定计入无形资产，涉及金额 620.45 万元。	中心本级补记资产，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中心本级将信息大厦办公用房出租，2020 年实际收取租金比合同约定租金少 271.35 万元，少收租金未按规定在会计账目中予以反映。	中心本级收回全部租金，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2019 年，中心本级申报 1 项甲级资质的申请材料中，填报的相关收入高出实际收入 713.51 万元。	中心本级将加强对申报材料的数据核实工作。
		至 2020 年底，中心本级未经批准，将 5983 平方米办公用房无偿出借给 6 家单位使用。	中心本级已与 4 家单位补签协议、收取房租，通过法律程序向逾期未腾退办公用房的 2 家单位进行催收。
		中心本级对所属企业投资管控和监管不力，3 项业务形成经营风险，涉及金额 4.6 亿元。	中心本级通过重组领导班子、建立工作机制、压缩管理层级、加大监管力度等，强化对所属企业的管控；通过收回企业管理权、抵销债权债务、法律诉讼等途径，化解已形成的经营风险。
		中心本级承担智慧城市建设评价的部分行政职能，同时还开展该事项的评估咨询等营利性业务，2020 年取得经营收入 2218.97 万元。	中心本级合理区分承担的行政职能和开展的营利业务，专门设置机构和人员，从事行政职能工作、不参与市场化项目。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1	社保基金理事会	至2020年底,会本级未按规定开展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也未在部门“一上”预算中说明3个项目支出标准建设情况。	社保基金理事会已印发项目支出定额标准并执行。
		会本级1个项目绩效评价未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	会本级组织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梳理该项目开展情况,已完成绩效自评并报财政部。
		2019年至2020年,会本级向基金托管银行转嫁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费用2630.66万元。	会本级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自2021年起将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费用列入基金运营成本。
		社保基金银行存款等资产比例在2020年6月和7月低于监管要求。	社保基金理事会已按监管要求调整相关资产比例。
32	中国地质调查局	局本级未及时清理所属4家单位结余资金65.3万元。	局本级已清理确认结余资金65.3万元并上交财政。
		局本级将不符合条件的文印企业作为内部印刷定点单位。	局本级已向中央国家机关采购中心申请取消不符合条件文印企业的内部印刷定点单位资格,发文要求各直属单位、各部室采用政府采购方式,选择有资质的印刷服务机构。
		局本级违规收取12家直属单位2017年至2020年科技成果转化收益317.61万元。	局本级已将收取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退回有关直属单位,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做好科技成果转化指导和服务工作。
		至2020年底,局本级及所属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2个基建项目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局本级已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主管部门完成验收后将按规定审核并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所属油气资源调查中心、西安地质调查中心、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3家单位,未将事业收入、结转资金等937.61万元纳入预算。	局本级已责成所属油气资源调查中心、西安地质调查中心、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3家单位在编报2021年预算时,充分预计上年结转资金和本年收支情况,全口径编报预算。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2	中国地质调查局	所属油气资源调查中心、西安地质调查中心的 20 个项目多申领预算 138.8 万元。	所属油气资源调查中心、西安地质调查中心将多申领的 138.8 万元确认为结余资金并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将按规定上交财政。
		所属油气资源调查中心为非所属单位代编预算 320 万元；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为同级 7 家预算单位代编预算 5748.4 万元。	所属油气资源调查中心、中国地质科学院加强预算管理，理顺预算编报关系，由经费使用主体编报预算。
		所属天津地质调查中心未按规定编制办公用房租赁相关预算，或申请调整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涉及金额 28 万元。	所属天津地质调查中心 2021 年停止租赁办公用房，将不再编报此项预算，严格执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中国地质科学院探矿工艺研究所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够准确客观；所属南京地质调查中心 1 个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不匹配。	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对 2020 年预算项目重新开展绩效自评，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探矿工艺研究所对自评结果进行再审核；所属南京地质调查中心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强化审核把关，在设置 2021 年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时，对相关参数进行了细化和区分。
		至 2021 年 2 月底，所属发展研究中心未按规定对 153.25 万元股权处置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所属发展研究中心已将股权处置收入 153.25 万元上交财政，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所属南京地质调查中心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335.08 万元；所属武汉地质调查中心、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发展研究中心 3 家单位政府采购计划编制不完整，涉及金额 2045.34 万元。	所属南京地质调查中心加强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学习，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所属武汉地质调查中心、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发展研究中心规范政府采购计划编报管理，完整报送 2021 年度采购计划，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
		所属西安地质调查中心 1 个项目扩大开支范围 22.4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 10 家单位扩大劳保用品发放范围，涉及金额 204.53 万元。	所属西安地质调查中心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所属 10 家单位将全员发放劳保用品改为按需领用。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2	中国地质调查局	所属油气资源调查中心、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违规提前支付工程款 749.35 万元。	所属油气资源调查中心追回提前支付的工程款，调整相关会计账目；所属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提前支付款项涉及的工程已验收确认。2 家单位将加强项目合同管理，严格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
		2016 年至 2020 年，所属油气资源调查中心在已列支有关工作成本费用的情况下，又从专项经费中多列 1319.54 万元，其中 2020 年 88.31 万元。	所属油气资源调查中心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
		所属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将代收代缴费用 759.81 万元计入事业收入，未按规定计入往来科目核算；至 2020 年底，所属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未及时清理往来款项 693.39 万元。	所属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所属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已清理往来款项 549.51 万元，发展研究中心有 143.88 万元往来款项正在追缴。
		所属天津地质调查中心未经批准对外出租房产，取得收入 47.83 万元；至 2020 年底，所属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 650.57 平方米房屋使用支配权，未作为资产入账；至 2020 年底，所属北京探矿工程研究所 1 套价值 151.57 万元的设备长期闲置。	所属天津地质调查中心已履行房产出租审批手续；所属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所属北京探矿工程研究所的该套设备经资产评估后依法拍卖，处置收入 15.96 万元上缴中央财政。
		所属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 3 家单位新增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未计入无形资产核算，涉及金额 9.37 万元；所属中国矿业报社以“矿业界”APP 作价 770 万元对外出资，未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属发展研究中心对 1 家控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607.5 万元，未按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所属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所属中国矿业报社已将相关对外出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属发展研究中心对控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已采用权益法核算。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2	中国地质调查局	2019年，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违规多收取质量保证金53.89万元；至2020年底，未清理2012年至2016年保证金60.66万元。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违规收取项目安全及实施进度保证金78.41万元。	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中国地质科学院将违规收取的保证金、长期挂账的质量保证金192.96万元，全部退还给相关单位。
		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北京探矿工程研究所基建财务核算不符合会计准则等，涉及金额760.72万元。	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北京探矿工程研究所调整基建相关账目。
		所属发展研究中心举办培训班超标准支出16.17万元。	所属发展研究中心加强对培训经费的审核力度，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支出相关费用。
33	森林消防局	局本级及所属机动支队结转资金、利息收入等3446.93万元未纳入预算管理。	局本级及所属机动支队已将结转资金和利息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局本级未经批准租入房屋和土地，并违规维修改造，涉及预算2300万元，已支出1258.1万元。	局本级已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向国管局备案，正在补办审批手续。
		局本级及所属1家单位4个项目结余资金1245.95万元未上交财政。	局本级及所属1家单位已将结余资金上交财政。
		局本级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购置备勤公寓配套车位，涉及合同金额650万元，已支出65万元。	局本级将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履行程序。
		2019年至2020年，局本级及所属大庆航空救援支队、黑龙江省森林消防总队等13家单位未将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房产出租收入和资产报废出售收入等571.42万元上缴财政，其中2020年535.01万元。	局本级及所属13家单位已清查并全部上缴资产出租处置收入。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3	森林消防局	局本级未经批准向各所属单位无偿调拨消防设备 752 批次，涉及资产价值 72 169.34 万元。	局本级已商有关部门，待机构调整后修订资产调拨制度，确保资产调拨合理合规。
		局本级及所属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机动支队等 12 家单位超预算支出差旅费 1732.49 万元。	局本级及所属 12 家单位加强业务培训和监督检查，严格报销审核。
		至 2020 年底，局本级未将 2002 年至 2007 年购入的商品房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涉及金额 2500.06 万元；局本级未核销 2018 年已出售固定资产，涉及资产原值 373.15 万元。	局本级已将商品房作为固定资产登记入账，核销已出售的固定资产原值 373.15 万元。
		2019 年至 2020 年，局本级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表彰活动，支出 376.32 万元，其中 2020 年 304.21 万元。	局本级组织学习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相关管理办法，将严格按照规定报批。
		局本级 2 个项目及所属 2 家单位相关绩效目标表中的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符合要求，不能准确反映项目产出情况。	森林消防局印发通知，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财务业务培训，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
34	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	局本级 1 个项目设定绩效目标时未严格落实参考历史数据相关要求。	局本级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重新编报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局本级和所属 5 家单位 8 个项目的 12 个绩效指标未有效运用 2019 年自评结果。	局本级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加强绩效自评结果运用。
		局本级和所属 8 家单位承担的 2 个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局本级和所属 8 家单位将未完成绩效目标任务的项目列入 2021 年工作要点，合理设定年度绩效目标，核减相关项目承担单位经费。
		至 2020 年底，局本级未按规定将 7 个项目支出内部标准目录报财政部备案。	局本级已将项目支出内部标准目录报财政部备案。
		局本级培训计划未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局本级 2021 年度培训计划经局务会通过已印发全局。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4	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	局本级 638.13 万元会议费预算未细化到具体会议项目。	局本级已细化 2021 年度会议费预算。
		局本级年底将 350 万元项目资金以拨代支到所属单位。	350 万元项目资金已于 2021 年使用完毕。
		至 2020 年底，局本级未及时清理往来款 367.73 万元。	局本级全面清理核查往来款，涉及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至 2020 年底，局本级 2 个项目未按批复时限完成。	局本级正在对因流标导致未按时完成的 2 个项目重新招标。
		至 2020 年底，所属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 84.29 万元资产长期闲置。	所属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已将闲置资产投入使用，修订资产管理办法，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避免闲置浪费。
		所属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虚列成本 600 万元。	所属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已冲减虚列的成本，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2018 年至 2020 年，所属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北京日报社通过提供采访报道、新闻宣传等收取费用 213.7 万元。	中国外文局制定采编经营两分开工作规定，明确采编与经营业务边界，规范采访报道活动；所属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组建团队专门从事经营工作；所属北京日报社修订经营奖励办法，明确规定采编人员不得从事经营工作并获得奖励。
		2019 年和 2020 年，所属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表彰活动。	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已停止举办违规开展的评比表彰活动。
		所属 1 家单位 103.96 万元结余资金未上交财政。	该单位已将结余资金上交财政。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5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办本级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公用经费 9.87 万元。	办本级在编报 2022 年部门预算时,已将该项经费纳入基本支出预算。
		至 2020 年底,办本级及其指导管理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未按规定收回结项超过 2 年的 847 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 2628.26 万元。	办本级及其指导管理的 2 家单位已收回结项超过 2 年的项目资金 2210.21 万元,其余资金正在抓紧收回。
		至 2020 年底,办本级未按规定收回已终止的 23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 60.62 万元。	办本级收回已终止的项目资金 60.62 万元。
		至 2020 年底,办本级未按计划完成 4 个项目支出标准制定工作。	办本级已印发相关支出标准。
		2015 年至 2020 年,办本级将 45.05 万元收入在往来科目核算,其中 2020 年 13.81 万元。	办本级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
36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厅本级将以前年度发生的费用 3731.83 万元在 2020 年度列支。	厅本级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审核预算支出。
		厅本级及所属离退休干部局零余额账户部分现金支出超过规定限额,单笔金额超过 1000 元的共计 753.99 万元。	厅本级及所属离退休干部局已调整支付方式,将现金支付改为转账结算。
		厅本级及所属 2 家单位多计福利费支出 5.45 万元,少计福利费结余 12.57 万元。	厅本级及所属 2 家单位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2019 年,厅本级所属 1 家单位的 1 个项目自行增加内容,导致工程价款超出合同价 15.28%。	该所属单位加强学习工程管理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厅本级未将相关医疗补助收入 603 万元纳入预算。	厅本级在编报 2021 年预算时,已将相关医疗补助收入纳入预算。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6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厅本级年初预算少编列结转资金 4091 万元（占实际结转资金的 23.78%）。	厅本级在编报 2021 年预算时，已将上年结转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厅本级违规向所属或主管的 3 家单位无偿提供办公用房 780.73 平方米。	厅本级已对相关房产租金进行评估，签订办公用房使用协议，收取的租金 229.29 万元已上缴财政。
		至 2021 年 2 月，厅本级收取的租金 277.77 万元长期挂账，未上缴财政。	厅本级已将租金收入上缴财政。
		厅本级后勤服务合同超定额标准 3232.59 万元。	厅本级正在根据近几年机关后勤服务结算规模和日常运行成本，重新确定后勤服务结算项目和标准，待重新签订服务合同后执行。
		厅本级超标准列支会议费 8.92 万元。	厅本级已收回超支费用。
		厅本级从零余额账户中支付 219.04 万元用于垫付交通费，费用报销时未按规定归还至零余额账户，并用于其他事项支出。	厅本级已将相关费用归还至零余额账户。
		厅本级未经批准自行调剂使用财政资金 320.17 万元建设信息系统，建成后部分子系统闲置。	厅本级将严格履行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编报程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已对闲置子系统进行迁移，优化业务应用功能，满足业务需要。
		至 2020 年底，厅本级及所属 1 家单位未将购买未用的 6135 件外事礼品（价值 78.48 万元）、3062 件文物文化资产计入资产实物或财务账。	厅本级及所属 1 家单位已将相关资产分别计入资产实物账和财务账。
		厅本级代所属单位支付公用经费 2109.52 万元，导致本级超支挂账、所属单位资金沉淀。	厅本级参考有关支出标准，结合各单位结转结余情况，制定了公用经费分摊方案。
所属大会堂管理局下属 1 家企业的 1 个项目邀请招标程序不合规，涉及金额 378.46 万元。	所属大会堂管理局制定局属企业资产管理办法等 3 项制度，下属企业暂停支付工程款，正在对承包方出具处理意见，并出台制度规范工程项目管理。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7	全国政协办公厅	厅本级未将相关医疗补助经费收入 475.5 万元和结转资金 575.39 万元纳入预算。	厅本级已将公费医疗补助经费纳入 2021 年预算；厅本级在 2020 年底确认结余资金 231.73 万元并上交财政，其余资金已按原用途使用完毕。
		厅本级 2 个项目未结合结转资金情况统筹安排年度预算，结转规模连续 3 年增加，2020 年底为 1081.44 万元。	厅本级加大结转资金统筹，在编报 2021 年预算时调减相关预算，优先使用结转资金。
		厅本级 1 个项目支出预算中编报基本支出 45 万元。	厅本级在编报 2021 年预算时，严格按照支出内容编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厅本级为所属单位代编项目支出预算 414.56 万元。	厅本级制定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加强预算管理，今后由所属单位编报相应预算。
		厅本级 11 个项目未设置年度绩效目标；2 个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不相匹配。	厅本级加强项目绩效指标管理，落实主体责任，自 2021 年起由实施部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厅本级 4 个项目未按规定设置与预算支出范围、效果等紧密相关的绩效指标。	厅本级加强项目绩效指标管理，落实主体责任，自 2021 年起由实施部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内容等紧密相关。
		至 2020 年底，厅本级 1 个已终止和 3 个已完工基建项目结余资金 638.29 万元未按规定上交财政。	厅本级 3 个已完工基建项目结余资金 238.29 万元已上交财政；1 个项目的 400 万元结余资金正在商财政部研究上交事宜。
		厅本级未经批准出租资产，收入 56.26 万元未上缴财政；至 2020 年底，厅本级以前年度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657.76 万元未上缴财政。	厅本级已将资产出租处置收入 714.02 万元上缴财政。
		厅本级违规向所属单位无偿出借办公用房 366.53 平方米。	厅本级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确定租金标准，将按程序报批后向所属单位收取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
		厅本级未按规定编制 2020 年度会议计划。	厅本级召集会议承办和管理部门进行研究部署，将根据部门工作特点完善年度会议计划编制。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7	全国政协办公厅	厅本级及所属信息中心未及时清理往来款项 1994.20 万元。	厅本级及所属信息中心已清理往来款项 206.86 万元，剩余部分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正在分类清理。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将下属单位收入 946.38 万元、支出 949.01 万元纳入预决算管理。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将下属单位收支纳入预决算管理。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为下属企业代编预算 508.78 万元；未根据往年利息收入情况编制收入预算，涉及金额 187.47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编报 2022 年预算时，不再为下属企业代编预算，并结合以往年度利息收入情况编报收入预算。
38	最高人民法院	院本级和所属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超编制配备使用公务用车 5 辆。	院本级和所属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对超编制配备使用的公务用车进行了处理，其中报废 3 辆、拍卖 1 辆、退回原单位 1 辆。
		院本级 1 个项目的 8 项绩效目标中，有 7 项为定性表述，量化比例低。	院本级修改了绩效目标，增加定量表述。
		院本级 2 个基建项目结余资金 323.36 万元未上交财政。	院本级已向财政部申请上交该结余资金。
		院本级未按规定上缴非税收入 101.65 万元。	院本级已将该非税收入上缴财政。
		院本级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委托所属单位拍摄制作专题片，涉及金额 124.26 万元。	院本级停止委托所属单位拍摄制作专题片，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2015 年以来，院本级 1 个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1626 万元，其中 2020 年 325.2 万元。	院本级将严格执行招投标相关规定。
		院本级无预算安排工程支出 199.7 万元。	院本级将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院本级未经批准调剂使用项目结转资金 165.18 万元。	院本级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履行资金调剂使用相关程序。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8	最高人民法院	至 2020 年底，院本级未将博物馆 3310 件（套）藏品纳入资产管理。	院本级已将藏品纳入资产管理。
		至 2020 年底，院本级 1002.35 万元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	院本级正在对往来账款进行梳理，逐步清理。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将 4311.26 万元收支在往来科目核算。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
		2018 年以来，所属国家法官学院通州校区闲置。	所属国家法官学院正在通过合作等方式推动使用通州校区。
		院本级将 236.15 万元培训费转嫁所属国家法官学院承担。	院本级今后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审批培训费支出。
		所属国家法官学院扩大法官培训专项开支范围 605.2 万元。	所属国家法官学院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
		2011 年以来，所属机关服务中心的 4 套房产长期闲置。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推动闲置房产使用，其中 2 套已出租。
39	中国文联	文联本级未将上年非财政拨款收入 7639.9 万元纳入预算；决算不实 171.41 万元。	文联本级在编报 2021 年度预算时，已将非财政拨款收入全部纳入预算；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
		文联本级将 1 个项目经费 117.74 万元转嫁给下属单位承担。	文联本级将合理安排项目内容并编报项目支出预算，严控项目支出。
		文联本级 1 个项目预算未细化至具体单位。	文联本级提前启动 2022 年项目预算编报工作，规范项目的征集、评审、修改、报批等程序，及时将细化的项目方案报财政部备案，并根据财政部的“一下”额度细化到具体项目和资助单位。
		文联本级公务用车账实不符。	文联本级已将车辆核销相关资料报送主管部门。
		2018 年至 2020 年，文联本级及所属机关服务中心、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艺术报》社未经政府采购程序采购服务，涉及金额 5039.53 万元，其中 2020 年 2214.41 万元。	文联本级及 4 家所属单位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流程。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9	中国文联	至 2020 年底，文联本级及所属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机关服务中心未及时清理往来账款 4069.7 万元。	文联本级及 3 家所属单位已核销或清理往来账款 1985.19 万元，剩余往来账款将结合核实情况逐步清理。
		文联本级 1 个项目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未制定绩效目标，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真实；所属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1 个项目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高，自评结果不真实。	文联本级及所属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严格绩效自评。
		至 2020 年底，所属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大众摄影杂志社结余资金 356.17 万元未上交财政。	2 家所属单位已将结余资金全部上交财政，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所属中国音乐家协会下属 1 个专业学会违规收取会费 29.5 万元。	该学会停止收费，并将已收取的会费 29.5 万元纳入中国音乐家协会财务账统一核算。
		所属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违规提前支付 2021 年项目资金 151.75 万元。	所属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已收回提前支付的资金，今后将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
		至 2020 年底，所属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展览出版作品集等未计入资产，涉及金额 732.43 万元。	所属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已将相关资产全部入账。
		所属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少计收入 574.13 万元、少计支出 215.11 万元；所属中国文联网络文艺传播中心多计支出 95.02 万元。	所属中国摄影家协会等 5 家所属单位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中国音乐家协会下属 1 个专业委员会收入未纳入财务统一核算，涉及金额 191.59 万元，其中 2020 年 68.13 万元；至 2020 年底，所属中国音乐家协会下属 39 家专业学会收支未纳入财务统一核算。	相关单位收支已全部纳入中国音乐家协会财务账统一核算。
至 2020 年底，文联本级违规将 758.30 平方米办公用房交由所属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下属 2 家公司、所属中国曲艺家协会下属 1 家杂志社无偿使用。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下属 2 家公司已停止使用 8 间办公用房，其余办公用房正在腾退中；该杂志社已腾退 5 间办公用房，剩余 2 间将按规定缴纳租金。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9	中国文联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文艺研修院未按规定发放公务交通补贴 30.55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文艺研修院研究制定的公务用车改革方案已经主管部门核准，将按核准后的方案发放公车补贴。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经批准出租文联本级房产，取得租金收入 124.63 万元未上缴财政；所属北京电影家俱乐部出租中国电影家协会所属房产取得的租金收入 172.73 万元未上缴财政。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北京电影家俱乐部已将租金全部上缴财政。
		至 2020 年底，文联本级占用中国文联机关服务中心所属企业车辆 2 辆，并由企业承担 2020 年车辆运行费用 2.02 万元。	文联本级已退还车辆，并按市场价补交相关费用。
		2014 年至 2020 年底，所属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未经批准开展全国性评比推选活动，其中 2020 年收费 150 万元，支出 72.38 万元。	所属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不再开展此项活动。
40	中国侨联	侨联本级 324.04 万元收入未纳入预算。所属机关服务中心 715.72 万元事业收入等未纳入预算，54.55 万元财政补助人员经费未按规定在预算中单独反映。	侨联本级已将相关收入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管理。所属机关服务中心自 2022 年起纳入预算编报范围，单独反映其各项收入。
		侨联本级未按规定制定赴侨乡开展慰问演出活动的支出标准。	侨联本级正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支出内容研究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支出标准。
		侨联本级 1 个项目绩效自评未如实反映绩效目标结果。	侨联本级调整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调整自评得分，对未达绩效目标的情况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40	中国侨联	2019年至2020年,侨联本级1个项目未经批准或评审,直接确定服务供应商,涉及金额3924万元,其中2020年1404万元;所属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将期刊印刷服务直接委托给政府采购名录外的企业承担,涉及金额45.84万元。	侨联本级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报批、评审程序。所属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已从政府采购印刷服务定点单位名录中选定印刷公司承接印刷工作。
		2018年至2020年,侨联本级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涉及金额387.5万元,其中2020年150万元。	侨联本级已向主管部门申请租用临时办公用房或协调解决办公用房,正待批复。
		侨联本级违规提前支付合同款15万元。	侨联本级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计划管理,要求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和项目执行进度支付相关费用。
		侨联本级购置的软件等信息化资产已不适用于项目建设,形成损失123.2万元。	侨联本级正在协商供应商推进信息化项目,处置已购闲置资产,盘活优化存量资产。
		所属中国华侨出版社结余资金50万元未按规定上交财政。	所属中国华侨出版社通过中国侨联将结余资金50万元上交财政,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
		2017年至2020年,所属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6项课题经费在往来科目核算,未纳入当年决算草案,涉及金额222.08万元,其中2020年35.26万元。	所属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已清理在往来科目核算的全部课题收支,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
41	中国贸促会	2018年至2020年,会本级编制培训支出项目预算未充分考虑上年结转,至2020年底该项目结转107.64万元、结余190.71万元;2020年预算执行率仅为7.77%。	会本级已将结余资金190.71万元上交财政。
		会本级在项目支出中列支基本支出13.92万元。2019年12月,会本级突击花钱133万元。	会本级将13.92万元项目支出调整到基本支出。会本级将按照分月用款计划、项目进度等支付资金。
		2018年,所属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扩大国际会议支出范围71.11万元。	会本级责成所属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严格执行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相关规定。
		会本级1个培训班违规收费12.59万元。	会本级将严格执行培训费管理相关规定。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41	中国贸促会	至 2020 年底，会本级 1 个项目结余资金 22.43 万元未上交财政。	会本级已将 22.43 万元结余资金上交财政。
		会本级 300.27 万元支出未纳入预算，也未履行大额资金支出决策程序。	会本级将全口径编报收支预算，按规定履行支出决策程序。
		至 2020 年底，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和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12657.22 万元往来账款长期未清理。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修订财务管理制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历史形成的往来账款进行梳理和审计，已通过调账等方式清理 7651.67 万元。所属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完成往来款的清理，其中确认收入 767.03 万元、退还 23.37 万元。
		会本级及所属资产管理中心对 1 家参股企业履行国有股东职责不严格，3071.58 万元国有权益面临损失风险。	会本级成立专责工作小组及工作专班，聘请律师团队梳理该公司历史资料和数据，排查与该公司存在的利益关系。目前该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贸促会正在研究应对措施。
		会本级未经资产评估和批准，清算并注销 1 家出资企业。	会本级已将资产处置情况报财政部备案。
		2012 年至 2020 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经批准，将 301.52 平方米办公用房出租。	出租合同已到期，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收回办公用房。
		所属资产管理中心未经批准，将 4951.57 平方米房产出租。	所属资产管理中心正在履行房产出租审批手续，制定了房产出租管理暂行规定。
		至 2020 年底，所属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1998 年购买的 250.39 平方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	所属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正在推进办理产权证过程。
		所属《中国对外贸易》杂志社违规引入社会资本合作经营杂志，2005 年至 2020 年取得收益 276 万元，其中 2020 年 45 万元。	所属《中国对外贸易》杂志社已终止与社会资本的合作。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41	中国贸促会	所属《中国对外贸易》杂志社、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未经登记，成立3个社会团体并对外开展经营活动，2016年至2020年收费1555.09万元，其中2020年242.57万元。	所属《中国对外贸易》杂志社、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已停止3个社会团体的对外活动。
		会本级经批准成立的2个社会团体长期未履行登记手续。	贸促会已致函民政部申请办理2个协会的注册登记手续。
		会本级1个论坛活动超预算列支177万元。	会本级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做好重大论坛活动的预算申请、评审、批复、结算等工作。
		所属企业未经审批、未签协议为会外企业代持股权。	会本级成立专责工作小组及工作专班，所属2家企业已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参与相关工作，持续推进代持股权解除工作。
4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至2020年底，会本级未将所属机关服务中心等4个事业单位收支纳入预算，2020年收支合计8699.62万元。	会本级已将4个事业单位收支纳入2022年预算编报范围。
		会本级在项目支出预算中编报基本支出306万元。	会本级在编报2022年项目预算时，严格按提供后勤保障的具体服务项目测算费用并组织专家评审。
		会本级未将结转资金4230.54万元纳入年初预算。	会本级在编报2021年预算时充分预计和反映结转资金。
		会本级未按规定及时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	会本级2021年按规定时限批复所属单位预算。
		会本级向1家所属单位转嫁会议费5.77万元。	会本级今后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规范管理。
		至2020年底，会本级公房出租收入16.79万元未在本单位账簿核算。	会本级加强房产管理和租金收取工作，将房产收支纳入本级账簿核算，严格按照规定支出相关费用并办理结算。
		会本级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委托所属训练中心承办2个项目，涉及金额725.45万元。	会本级今后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会本级将1个应由自身承担的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完成，涉及预算14500万元。	会本级将规范委托事项管理，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和职责权限，并加强对资助对象的审核和管理，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4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会本级计划外举办 13 个培训班，涉及培训费用 339.19 万元。	会本级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加强培训计划管理。
		会本级未按规定将非同级财政拨付的 7.5 万元项目经费计入收入。	会本级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加强收入核算管理。
		至 2020 年底，会本级 5454 件设备未计入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1519.22 万元；3 个信息系统未计入无形资产，涉及金额 280.48 万元。	会本级已办理资产登记手续并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加强固定资产实物跟踪管理和无形资产日常核算管理。
		至 2020 年底，会本级未经批准，将 2417.11 平方米房产（评估值 2522 万元）无偿出借。	会本级组织实地核查，房产协议到期后将由海南省红十字会协助加强管理。
		至 2020 年底，会本级未按规定制定项目库具体管理办法，且项目库内无储备项目。	会本级向财政部报送了 2021 年项目库清理情况，结合 2022 年预算编报，加强项目库建设，实现项目滚动管理。
		至 2020 年底，会本级未按规定新启动项目支出标准制定工作。	会本级将按照财政部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逐步制定和细化项目支出标准。
		会本级及 1 家所属单位的 2 个项目部分绩效目标指标值设定明显低于实际情况。	会本级及 1 家所属单位调整相关绩效目标指标值，加强审核把关，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
		所属备灾救灾中心无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运行费 4.86 万元。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责成所属备灾救灾中心 2021 年在公用经费中列支公务用车运行费，编报 2022 年预算时申请“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所属 1 家单位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260 万元。	该单位制定了项目采购方案。
		2017 年至 2020 年，所属事业发展中心未经批准向不符合规定的员工发放公务交通补贴 37.64 万元，其中 2020 年 11.32 万元。	所属事业发展中心自 2021 年 4 月起停发不符合规定员工的公务交通补贴。
所属报刊社违规单独印制发行特刊，取得收入 221.31 万元。	所属报刊社自 2021 年起不再单独印刷特刊。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43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会本级未将所属培训交流中心和机关服务中心 2 家单位收支 1633.2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	会本级在编报 2022 年预算时,已将 2 家单位纳入编报范围,制定了相关办法。
		会本级未将结转资金 488.23 万元纳入预算。	会本级在编报 2021 年预算时,充分预计结转资金并纳入预算。
		2019 年以来,会本级未按规定新启动项目支出标准的制定工作;2020 年,未按要求在部门“一上”预算中说明项目支出标准建设情况。	会本级对项目支出涉及的有关标准进行梳理,结合工作实际,明确了专家费等劳务标准;编报 2022 年部门预算时说明了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会本级未按规定及时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	会本级 2021 年按规定时间批复所属单位预算。
		会本级未将所属宋庆龄故居纪念品服务部收支 14.15 万元纳入决算草案。	会本级已将宋庆龄故居纪念品服务部收支 14.15 万元纳入 2020 年部门决算。
		至 2020 年底,会本级 1 个项目的 685.59 万元资产和 1 个项目的地上建筑未纳入账内核算。	已将项目资产 685.59 万元纳入会本级账簿核算,将项目的地上建筑纳入所属单位账簿核算,并制定办法,加强资产管理。
		会本级 4 家全资或参股企业股权投资未登记入账。	会本级根据企业实际分别推进股权清理退出工作,1 家企业已完成股权退出程序,1 家企业所属的 2 家子企业已注销,1 家企业正在清算中,1 家企业拟先改制再做后续处置。会本级根据清理结果相应调整了会计账目。
所属 1 家单位将收入 2880.16 万元、支出 3020.61 万元交由下属企业代为核算。	所属单位在编报 2021 年决算草案和 2022 年预算时,将合并编报在下属企业核算的收支。		